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ET
energy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GUAN SECURITIES CO., LTD.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营运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0%、60.35%、66.3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1.08、1.1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整体水平较低。一是因为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2,218,820.82元，净利润3,703,621.64元，公司对未来5年内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的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因此公司于2011年下半年和2012年上半年采购了大量的存货；二是因为公司一次性大量采购存货，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逐年降低。如果公司未来存货进一步增多或业务拓展不利，可能造成公司存货的大量积压，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的存货成本，从而产生营运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单一品牌原料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以及通过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金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49.01%、56.21%和66.13%。公司主要向上述公司采购EPCOS LIMITED产品，EPCOS LIMITED是全球一流的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厂商，其产品已受到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互利互惠关系，公司服务的大量用户也选用其产品，因此公司向用户推荐以及向其采购的数量较大。公司已于2014年4月1日取得其更新的授权书，特此确认公司按照规定购买元件并定期获得EPCOS LIMITED提供的与技术和商业事务有关的支持，有效期自2014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与EPCOS LIMITED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华南区的比例分别为

65.22%、70.69、50.57%，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由公司所处的电能质量治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特点决定的。公司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华南市场，体现了企业在本地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策略，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在全国各地建立销售网点，体现公司为扩大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做出了努力。但如果未来华南市场的竞争加剧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业务拓展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为华润、万达等大型客户持续提供服务。但是，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是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含量系统，涉及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同时还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保持业务系统研发的领先性是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电能质量治理系统开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多、客户个性化要求较高，若公司在业务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将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各环节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去提供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不断支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30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业务基本情况	46
五、商业模式	5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5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6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67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0
四、公司独立情况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2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73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73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4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76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1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03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3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49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7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58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59
十、特有风险提示	16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163
第六节 附件	169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科雷特股份、科雷特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科雷特有限公司、科雷特电子	指	深圳市科雷特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深圳市科雷特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本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及一期年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7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科雷特投资	指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科雷特软件	指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捷尼查	指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瑞标电器	指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特发有线	指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华通电气	指	深圳市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EPCOS LIMITED	指	德国爱普科斯公司
Janitza	指	Janitza electronics GmbH, 德国捷尼查电子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公用电网	指	一般指电力部门通过同一电源点对两个及以上电力用户送电，电力用户的用电特性有可能造成相互影响的电网结构
电能质量	指	电网供电的质量，包括电压、闪变、谐波、频率、供电可靠性等质量指标
智能电网	指	将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信息通信技术、分析决策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能源电力技术相结合，并与电网基础设施高度集成而形成的新型现代化电网
智能电力监控系统	指	采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以智能电力监控系统组件等硬件为基础构成的电力自动化管理系统，可对电力线路与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电力系统电能质量、电能消耗等重要参数进行实时监测、控制和分析，是确保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保证
GB/T	指	推荐性国家标准（GB/T），推荐性国标是指生产、交换、使用等方面，通过经济手段或市场调节，而自愿采用的国家标准
无功补偿	指	在供电系统中起提高电网功率因数的作用，降低供电变压器及输送线路的损耗，提高供电效率，改善供电环境
动态无功补偿	指	指应用电力电子技术，检测电网中的无功需求，并经过计算发出信号实时控制补偿装置的投入和切除，满足电力系统无功功率快速变化的补偿要求，实现无功动态平衡补偿的过程
谐波	指	指一个周期电气量的正弦波分量，其频率为基波频率的整数倍。一般由设备的非线性特征引起，使流过非线性设备的电流与所加的电压不呈线性比例关系，就形成非正弦电流，经过傅里叶变换其中整数倍于基波频率的分量称为谐波
谐波治理	指	指通过检测、选择在电网中的适当位置安装相应的电力滤波器以吸收或抵消谐波，减少谐波流入电网的过程
有源滤波产品	指	利用可关断电力电子器件，产生与负荷电流中谐波分量大小相等、相位相反的电流来抵消谐波的电力滤波装置
电力电子器件	指	Power Electronic Device，又称为功率半导体器件，主要用于电力设备的电能变换和控制电路方面大功率的电子器件

		(通常指电流为数十至数千安, 电压为数百伏以上)
IGBT	指	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Kvar	指	Kilovar, 指无功功率的单位千伏安
Kwh	指	千瓦时, 用电量的度量单位, 又称“度”

注: 本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建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7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9楼01-02单元

邮编：518057

董事会秘书：王琳琳

组织机构代码：70843430-6

电话：0755-26492926

传真：0755-26413541

互联网网址：www.greatopt.com

电子邮箱：keleite@greatopt.com

所属行业：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主营业务：公司专注于电能质量与能效管理领域，根据各行业电力用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系统等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数量	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时间和数量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之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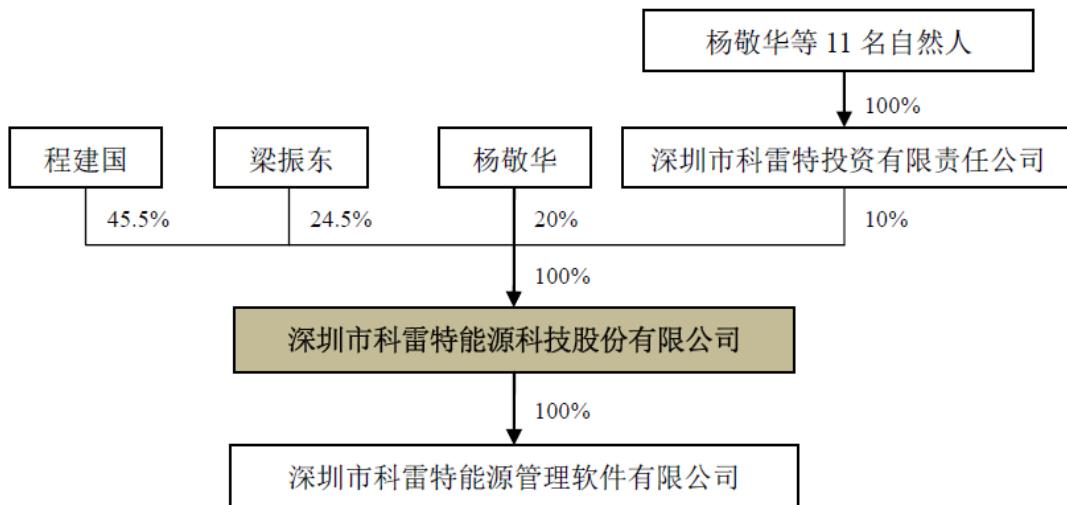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程建国	自然人	4,550,000	-	45.50	-	1,137,500
2	梁振东	自然人	2,450,000	-	24.50	-	612,500
3	杨敬华	自然人	2,000,000	590,000	20.00	5.90	500,000
4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00	-	10.00	-	1,000,000
合计		-	10,000,000	590,000	100.00	5.90	3,250,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无绝对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程建国、梁振东，二人分别持有公司 45.5%、24.5%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70%的股份。

共同控制的认定如下：

1、程建国、梁振东对公司共同控制具有历史原因。

2007 年 3 月，科雷特电子股权转让，变更后程建国、梁振东合计直接持有科雷特电子 100%股权。自 1998 年 7 月 30 日科雷特电子成立至 2012 年 1 月，程建国一直担任科雷特电子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负责战略决策和经营计划。自 2007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梁振东一直担任科雷特电子董事、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和日常运营。

2012 年 1 月 10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程建国担任公司董事长，梁振东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程建国、梁振东合计直接持有科雷特 70% 股份。

2、自 2007 年 3 月 12 日起，程建国、梁振东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意见。

自 2007 年 3 月 12 日起，程建国、梁振东在充分沟通协商的基础上，就公司经营发展和一致行动达成了共同意见，在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程建国、梁振东均就相关会议事项提前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一致意见表决。

在 2014 年 8 月 1 日之前，程建国、梁振东虽然没有签署过书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在多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事实上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历次重大事项决策中未出现过任何分歧，一直保持一致。

3、程建国、梁振东通过书面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014 年 8 月 1 日，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程建国、梁振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提案权、表决权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时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

（2）双方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

（3）如果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则以投票时持有公司股份最多的一方的意思为准。

（4）协议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至少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至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6）在该协议签订之前，双方如就一致行动事项签订其他书面文件，且该书面文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通过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程建国、梁振东合计能够支配表决权比例为 70%，合计处于控股地位，并确保未来意见一致。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未签订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协议，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

控制权稳定性的安排。

据此，认定程建国和梁振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质押情况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程建国	自然人	4,550,000	-	45.50	-	否
2	梁振东	自然人	2,450,000	-	24.50	-	否
3	杨敬华	自然人	2,000,000	590,000	20.00	5.90	否
4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1,000,000	-	10.00	-	否
合计		-	10,000,000	590,000	100.00	5.90	-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7903585。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01#；法定代表人为陈维娟；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82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营业期限为永续经营。根据科雷特投资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确认函》，科雷特投资自成立以来仅对科雷特进行股权投资，未开展其他任何具体经营业务和对外投资活动。

科雷特投资股东均为科雷特股份员工，基本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别
杨敬华	118.00	59.00	货币	自然人

陈维娟	16.00	8.00	货币	自然人
程峰	15.00	7.50	货币	自然人
邹文君	10.00	5.00	货币	自然人
丁向磊	10.00	5.00	货币	自然人
潘飞	7.50	3.75	货币	自然人
王琳琳	7.00	3.50	货币	自然人
符友莲	7.00	3.50	货币	自然人
丁莉花	5.50	2.75	货币	自然人
邱益谷	2.00	1.00	货币	自然人
刘燕	2.00	1.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200.00	100.00	-	-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敬华为法人股东科雷特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科雷特投资59%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程建国先生，汉族，195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02-1982.02 就读于江西大学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09-1985.06 就读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获硕士学位；1985.06-1989.10 就职于武汉邮电研究院，任工程师；1989.10-1992.08 就职于深圳大学，任教师；1992.08-1994.05 就职于深圳蛇口先达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4.05-1998.06 就职于深圳新泰达通信电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长；1998.07-2000.09 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0.09-2011.12 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01 至今工作于科雷特股份，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技术研发部总监，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梁振东先生，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02-1982.03 就读于江西大学无线电专业，获学士学位；1982.03-1989.10 就职于江西省公安厅第七处，任科员；1989.12-1999.12 就职于江西省科学技术协会，任科员；2001.03-2007.03 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副总经理；2007.03-2011.12 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董事、副总经理；2012.01 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公

司董事、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成立

1998年7月3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科雷特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44030120037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科雷特电子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珠城海霞阁12层H；法定代表人为程建国；注册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5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环境净化装置、设备；通讯、电子、计算机设备的技术开发及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营业期限自1998年7月30日至2008年7月30日。

科雷特电子设立时，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建国	19.00	38.00	货币
2	肖晓明	14.25	28.50	
3	刘征	2.50	5.00	
4	何跃	14.25	28.5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深圳德欣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6月22日出具（深德会验报字（1998）第甲0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8月20日，科雷特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肖晓明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28.5%的股权以人民币14.25万元转让给彭杏华；股东何跃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26%的股权以人民币13万元转让给余晓华，另外2.5%的股

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彭杏华；股东程建国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 8% 的股权以人民币 4 万元转让给彭杏华；股东刘征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彭杏华。

2000 年 9 月 30 日，股东何跃与余晓华、股东肖晓明与彭杏华、股东程建国与彭杏华、股东何跃与彭杏华、股东刘征与彭杏华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书》均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了（2000）深证经肆字第 300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

2000 年 11 月 2 日，科雷特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彭杏华	22.00	44.00	货币
2	程建国	15.00	30.00	
3	余晓华	13.00	26.00	
合计		50.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1 日，科雷特电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彭杏华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 35% 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程建国、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 9%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梁振东，股东余晓华将其持有的科雷特电子 26% 的股权以人民币 1 元转让给梁振东。

2007 年 1 月 12 日，彭杏华、余晓华、程建国及梁振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该《股权转让协议书》于当日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了深交所见（2007）字第 22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予以见证。

2007 年 3 月 12 日，科雷特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建国	32.50	65.00	货币
2	梁振东	17.50	35.00	
合计		50.00	100.00	

依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由涉及转让的四名当事人共同出具的《股权转让情况说明》，关于该次股权转让的背景情况说明如下：

科雷特电子 2000 年转型经营电力通信产品，后不久碰上该行业的大萧条，公司产品积压，产品价格一落千丈，到 2002 年科雷特电子出现严重亏损，净资产几乎为零。2002 年年底，除股东程建国外，另外两位股东彭杏华、余晓华已提出退出科雷特电子，并且不附带任何要求。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梁振东 2000 年已在科雷特电子工作，并打算在公司长期发展，故表示有意向承接彭杏华、余晓华持有的科雷特电子部分股权。

经各方经协商一致，彭杏华同意以 1 元人民币转让 35% 的公司股权给程建国，以 1 元人民币转让 9% 的公司股权给梁振东，余晓华同意以 1 元人民币转让 26% 的公司股权给梁振东。该次股权转让交易真实，不存在其它利益安排。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9 日，科雷特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程建国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 123.5 万元，前后共出资 1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梁振东以现金方式追加投资 66.5 万元，前后共出资 8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引进杨敬华为新股东，以现金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1 年 7 月 13 日，科雷特电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科雷特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程建国	156.00	52.00	货币

2	梁振东	84.00	28.00	
3	杨敬华	60.00	20.00	
	合计	300.00	100.00	

上述出资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2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1267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392,096.11 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国众联评报字[2011]第 3-061 号），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科雷特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30.47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科雷特电子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按《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 1-8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 1,439 万元，按照 1:0.6948 的比例折为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多于注册资本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一致同意以科雷特电子现有全体股东作为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于 2012 年 1 月 5 日召开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

2011 年 12 月 21 日，科雷特（筹）全体发起人程建国、梁振东及杨敬华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2 月 30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2]0001 号），截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以净资产出资 1,000 万元。

其中程建国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2%；梁振东出资 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8%；杨敬华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

2012 年 1 月 5 日，科雷特股份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科雷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决议设立科雷特股份公司并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871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程建国，经营范围：能效管理系统、电能质量系统、电网及电能质量监测系统、电力高压、低压电器设备、电力电子、机电设备的技术研发和销售；电力仪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建国	5,200,000	52.00
2	梁振东	2,800,000	28.00
3	杨敬华	2,0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科雷特投资受让程建国 6.5% 的股份与梁振东 3.5% 的股份共计 10% 股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1 月 11 日，程建国与科雷特投资就股权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 1.26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雷特 65 万股股份（占科雷特总股本的 6.5%），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81.9 万元，分两次支付，首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 53.3 万元，剩余 28.6 万元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前付清。

2013年11月11日，梁振东与科雷特投资就股份转让事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按1.26元/股的价格转让其持有的科雷特35万股股份（占科雷特总股本的3.5%），股份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44.1万元，分两次支付，首次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28.7万元，剩余15.4万元应于2018年9月5日前付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科雷特投资已向程建国、梁振东分别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3.3万元、人民币28.7万元。

2013年11月18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程建国	4,550,000	45.50
2	梁振东	2,450,000	24.50
3	杨敬华	2,000,000	20.00
4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依据程建国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如下：2013年10月，本人与科雷特投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参考了2013.9.30科雷特公司财务报表记载所有者权益12,500,851.29元，确定了转让价格为1.26元/股，转让35万股股份价款为44.1万元。

依据梁振东于2014年11月4日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如下：2013年10月，本人与科雷特投资公司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是参考了2013.9.30科雷特公司财务报表记载所有者权益12,500,851.29元，确定了转让价格为1.26元/股，转让65万股股份价款为81.9万元。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公司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永靖路 1288 号 3 幢 1061 室
法定代表人	胡芳红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高压、低压电器设备、电力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力仪器、电力设备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号	310114002138985

1、捷尼查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胡芳红	1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2	科雷特电子	150.00	50.00	货币	法人
合计		300.00	100.00		

2、捷尼查的股权变更

2013 年 3 月 28 日，科雷特与雷霆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科雷特将其所持捷尼查 50% 股权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雷霆。雷霆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5 日、13 日支付科雷特 30 万、70 万、50 万共计人民币 15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1) 该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公司主要基于两个原因将捷尼查股权予以转让：①公司计划开发自主品牌的相应产品，这一计划与德国捷尼查授权代理的要求相冲突；②公司代理捷尼查产品期间的经营成果未达到德国捷尼查的要求。

(2) 该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科雷特所持捷尼查 50% 股权以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雷霆事宜。该次董事会关联董事雷霆回避表决。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捷尼查经营状况不佳未达预期，公司决定退出捷尼查，经沟通协商雷霆愿意受让，公司决定将公司所持捷尼查 50% 股权以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500,000 元）转让给雷霆。

2013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向捷尼查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捷尼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类型
1	胡芳红	1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2	雷霆	150.00	50.00	货币	自然人
合计		300.00	100.00		

(三) 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科雷特软件 100%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 18 号长虹科技大厦 9 楼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杨敬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监控软件开发、能源管理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30 日
注册号	440301106280562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原为程建国、梁振东、杨敬华、雷霆、肖晓明，均由 2012 年 1 月 5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免去雷霆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维娟为公司董事。科雷特的现任董事会成员为：程建国、肖晓明、杨敬华、梁振东、陈维娟为公司董事，程建国为董事长。

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程建国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振东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杨敬华先生，董事，汉族，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09-2001.06就读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06-2002.03，就职于华中理工大学电力研究所，任技术工程师；2002.04-2003.09，就职于维纳尔（北京）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3.10-2008.01，就职于德国西门子广州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08.03-2011.12，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销售副总经理；2012.01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肖晓明先生，董事，汉族，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03-1982.03，就读于江西大学物理系，获学士学位；1986.07-1989.07，就读于武汉邮电科学院研究生部，获硕士学位。1982.04-1986.06就职于江西大学，任教师；1989.07-1992.05就职于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任光纤光缆部工程师；1992.05-1996.08就职于深圳市光通光缆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1996.09至今任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03-2011.12任深圳市科雷特有限董事；2012.01至今任深圳市科雷特股份董事。

陈维娟女士，董事，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09-2001.07就读于湖南税务高等专科学校经济信息管理与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01.08-2002.04，就职于哈尔滨天下企划设计有限公司，任文案；2002.05-2005.04就职于深圳市超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5.05-2011.12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销售部大区经理；2012.01-2013.12任科雷特股份监事、销售部大区经理；2013.12至今任科雷特股份董事、销售部大区经理；2013.09至今兼任科雷特投资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程岩，由2012年1月5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2名原为潘飞和陈维

娟，经 2012 年 1 月 3 日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2013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陈维娟监事职务，选举程峰为公司监事。科雷特的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程岩、职工代表监事潘飞、程峰。

股东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程岩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09-2009.06 就读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9.07-2011.07 就职于华强电子世界物业管理部，任职员；2011.08-2011.12 为科雷特有限工程管理部职员；2012.01 至今任科雷特股份监事会主席、工程管理部职员。

潘飞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8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09-2003.06 就读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自动化系，本科学历；2003.07-2005.08 就职于广东省韶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电气助理工程师；2005.10-2011.12 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有限，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2.01 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技术研发部经理、监事。

程峰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1983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09-2006.07 就读于河南南阳理工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专科学历；2006.07-2007.11 就职于郑州微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工程师；2007.12-2011.12 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销售大区经理；2012.01 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市场销售部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雷特股份监事；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科雷特投资总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敬华先生，董事、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梁振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琳琳女士，财务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1978年10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09-1998.06就读于南昌航空大学经管系会计电算化专业，专科学历；1998.07-2001.03就职于江西思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出纳；2001.04-2004.04就职于深圳市科雷特电子有限公司，任出纳；2004.05-2007.03就职于深圳市怀博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任会计；2008.10-2011.12就职于科雷特有限，任会计；2012.01至今就职于科雷特股份，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
- 7、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程建国	董事长	4,550,000	-	45.50	-
杨敬华	董事、总经理	2,000,000	590,000	20.00	5.900
梁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2,450,000	-	24.50	-
肖晓明	董事	-	-	-	-
陈维娟	董事		80,000		0.800
程岩	监事会主席	-	-	-	-
潘飞	监事	-	37,500	-	0.375
程峰	监事	-	75,000	-	0.750
王琳琳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35,000	-	0.350
合计		9,000,000	817,500	90.00	8.17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94《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元）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净利润（元）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7,030.22	314,271.42	866,356.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07,030.22	314,271.42	866,356.63
毛利率（%）	27.41	29.17	2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02	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9	2.24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8	14.74	29.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08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0,247.97	2,155,981.05	-2,489,069.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10	0.2156	-0.2489
总资产(元)	21,631,366.70	25,178,618.94	31,594,308.71
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1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1	1.40
资产负债率(%)	28.17	43.88	55.73
流动比率(倍)	3.26	2.20	1.64
速动比率(倍)	1.75	0.82	0.4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运勇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罗贻芬、赵昱博、彭阳、谭天祥
联系电话	0769-22110317
传真	0769-2211860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负责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涂成洲、尚宏金
联系电话	010-58137799
传真	010-5813778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鄢国祥、高德惠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王文涛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4008058058-3-6
传真	010-59378888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电能质量与能效管理领域，根据各行业电力用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系统等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建立智能化电能质量治理系统，可以实现对配电网上的电能参数、电能质量和电能消耗进行监测，实现对配电网的遥测、遥信、遥控及遥调；提高功率因数、滤除谐波，改善电能质量，提高电网的安全性和可靠性；优化设备利用率，提高电能的管理水平。智能化电能质量治理系统的建立可以为电力、行政公用事业、商业、工业、民用等各行业电力用户提供经济、高效的电能创造良好条件。

（二）主要服务

公司根据用户的电能治理需求向用户提供电力监控和电能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用以实现对电气装置和电力系统最优管理。根据不同的功能应用，智能化电能治理系统可分成三个部分，分别为电力监控系统（PQM）、电能管理系统（PM）、电能质量解决方案（PQS）。系统以多功能监测仪表、模块化的滤波补偿设备和专业的管理软件平台为基础，并融合现代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组成集电能质量监测、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与电能管理功能于一身的现代电网管理系统。

电力监控系统（PQM）通过多功能监测仪表和分析软件找到系统中的电能质量问题和电能损耗问题所在，为解决方案提供依据；电能管理系统（PM）将电能信息集成，实现对电能消耗的分类检测、统计分析和负荷用电控制，进而完成电能的优化调度和精细管理，指导电能的合理配置和利用、提高用电效率、节约能源；电能质量解决方案（PQM）通过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成套设备和工程服务，解决电能质量问题、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降低设备维护成本、减少能源损耗。

1、GRT-6000 电力监控系统

(1) 系统结构

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按间隔单元划分、模块化设计，整个系统分为三层：系统管理层、通讯接口层、现场监控层。

①系统管理层

监控主站由电力监控管理软件（或GridVis可视化监控软件）、监控主机、打印机、UPS电源等组成；一个数据库服务器；多个客户端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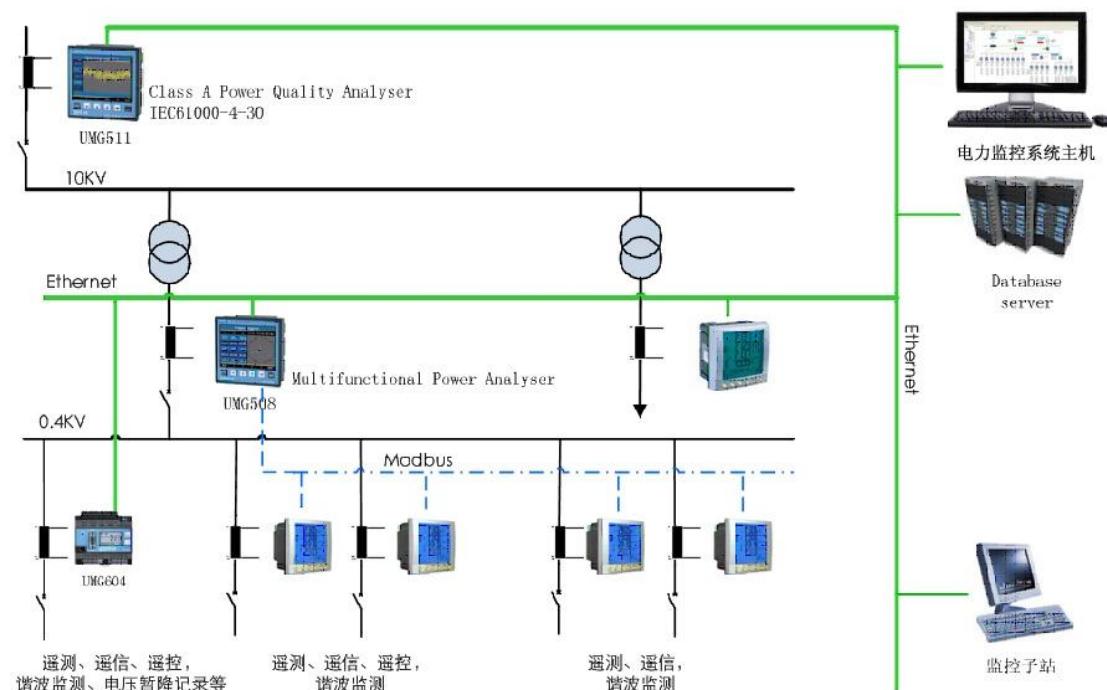
②通讯接口层

通讯接口层是指现场监控层设备与系统管理层主机系统实现数据交换的通讯设备和通讯链路，包括以太网关、以太网交换机、通讯电缆（光纤收发机以及光缆）等。

③现场监控层

现场监控层是指现场安装的智能仪表和装置，完成测量、监视、通讯等功能。

(2) 系统拓扑图



2、GRT-8000 电能管理系统

(1) 系统结构

系统结构采用分层、分布式结构设计。按间隔单元划分、模块化设计，整个系统分为三层：系统管理层、通讯接口层、现场采集与控制层。

①系统管理层

监控主站由电能管理软件、监控主机、打印机、UPS电源等组成；一个数据库服务器；多个客户端子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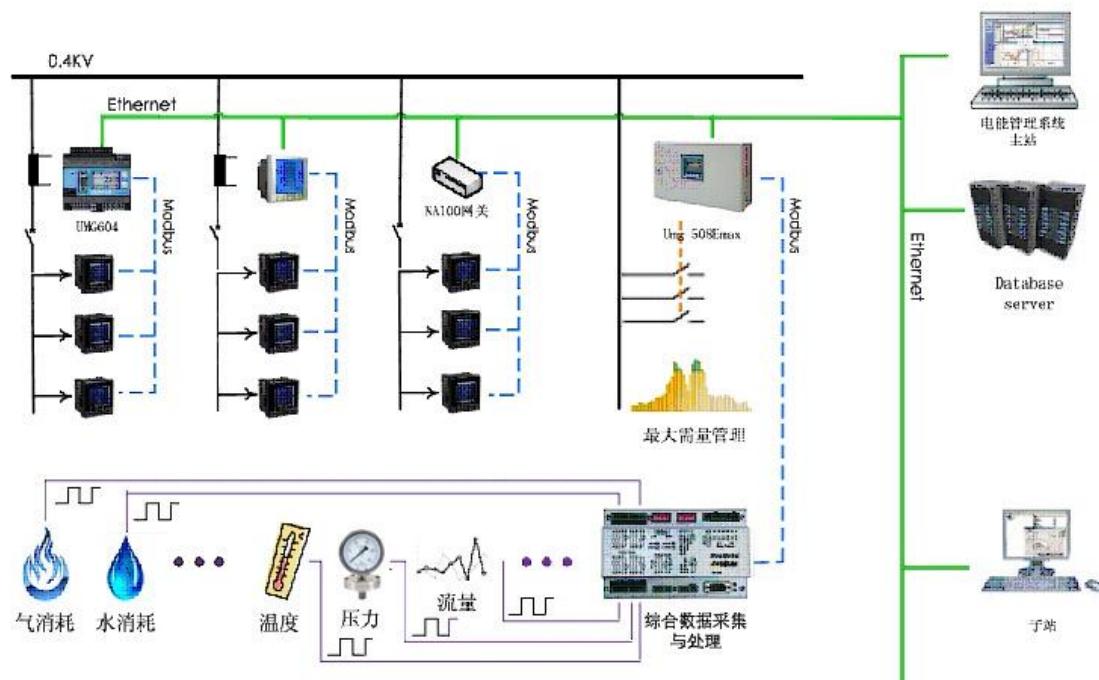
②通讯接口层

通讯接口层是指现场监控层设备与系统管理层主机系统实现数据交换的通讯设备和通讯链路，包括以太网关、以太网交换机、通讯电缆（光纤收发机以及光缆）等。

③现场采集与控制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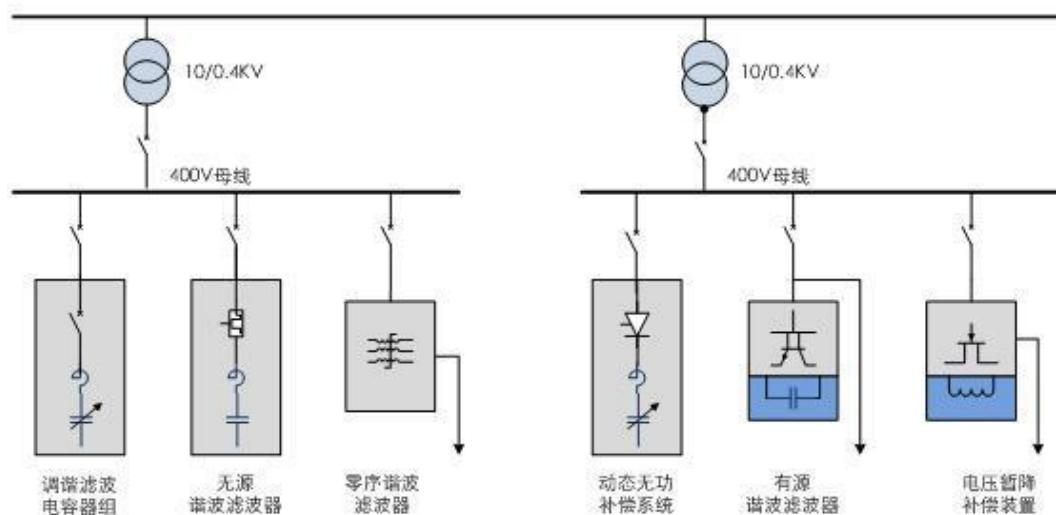
现场采集与控制层是指现场安装的电能表、数据采集处理器和最大需量控制器等装置，完成数据采集、尖峰负荷管理与通讯等功能。

(2) 系统拓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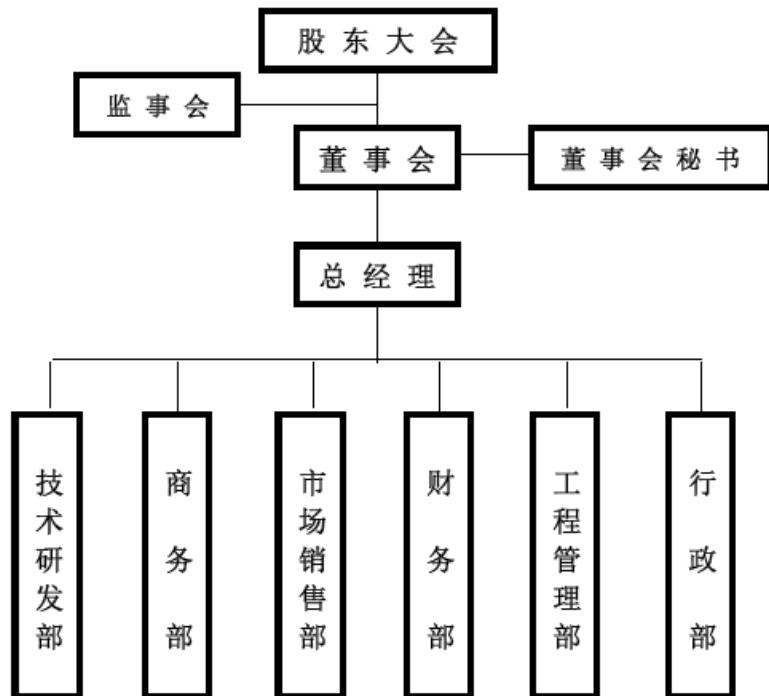
3、电能质量解决方案

随着科技的进步，现代电力系统中用电负荷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诸如半导体整流器、晶闸管调压及变频调整装置、炼钢电弧炉和电气化铁路等负荷迅速发展，由于其非线性、冲击性以及不平衡的用电特性，使电网的电压波形发生畸变，并引起电压波动和闪变以及三相不平衡等，对供电电能质量造成严重的干扰。公司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谐波治理与电压暂降治理方案。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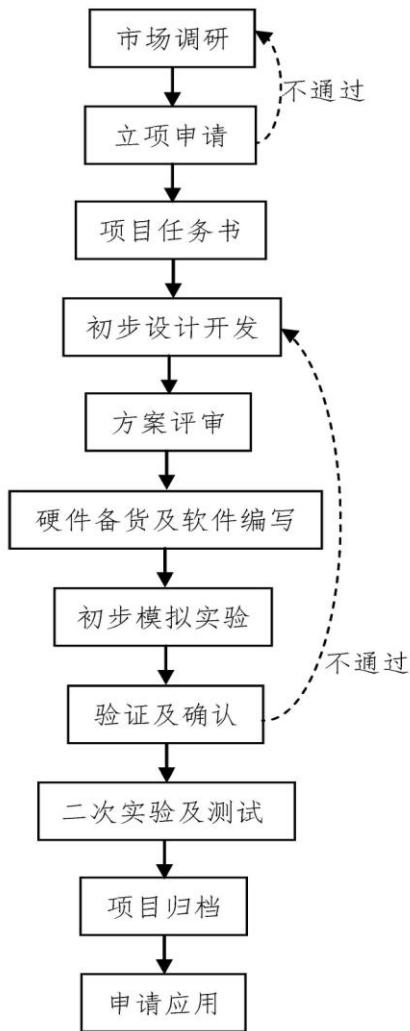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1、业务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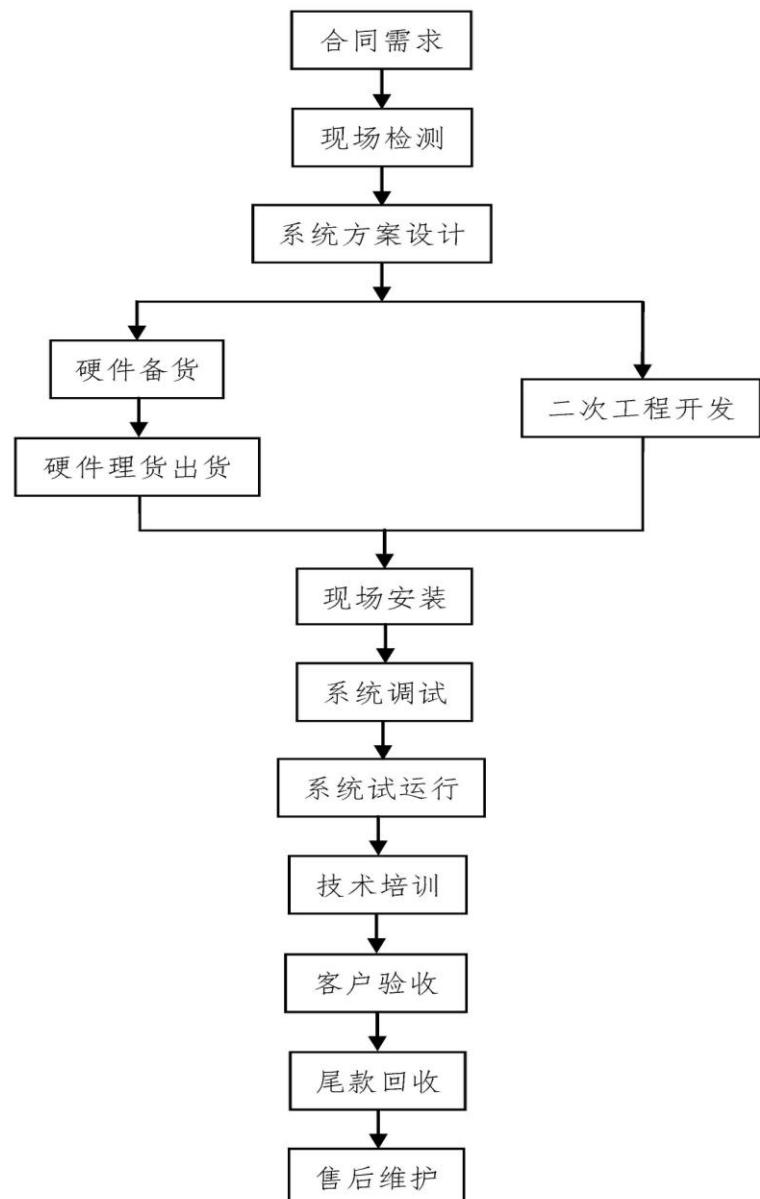
电能质量治理市场潜力巨大，公司将研发定位在电能质量治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上。目前公司设技术研发部，研发内容包括开发新技术、新标准、研发配置项目系统方案和改进系统运行性能等。研发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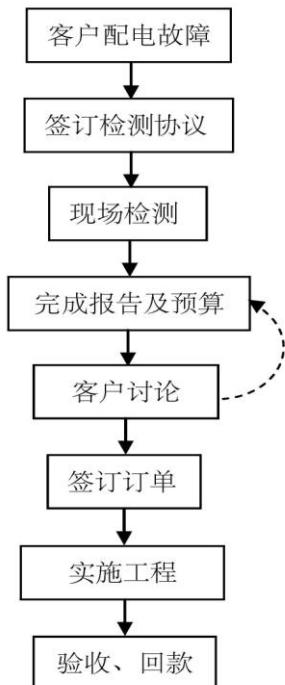
2、主要业务服务流程

（1）系统集成服务流程

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以公司自主设计的系统方案为核心，以集成电路与各种电子元器件为主要原材料，服务过程主要体现为系统方案的设计，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布线安装、调试、校准等。具体服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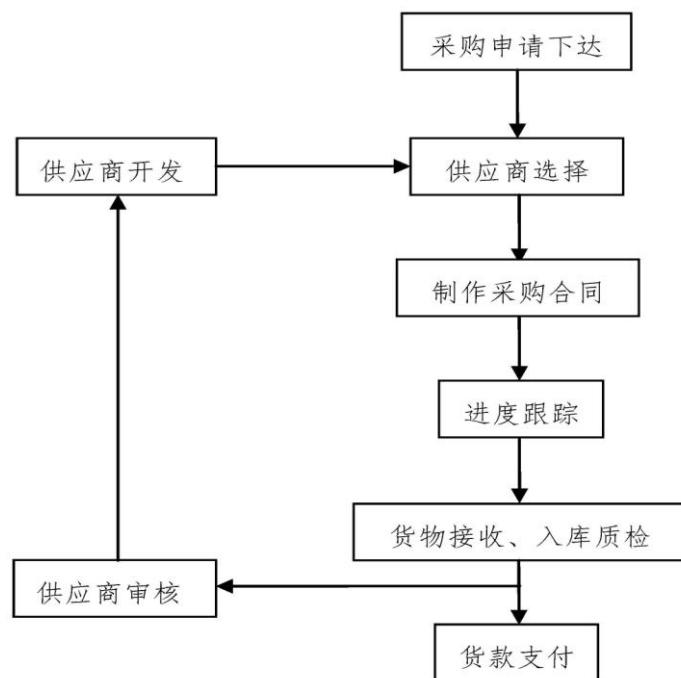


(2) 检测服务流程



3、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分为四个阶段，包括：采购合同下达阶段、供应商选择阶段、采购产品检验入库阶段、审批付款阶段。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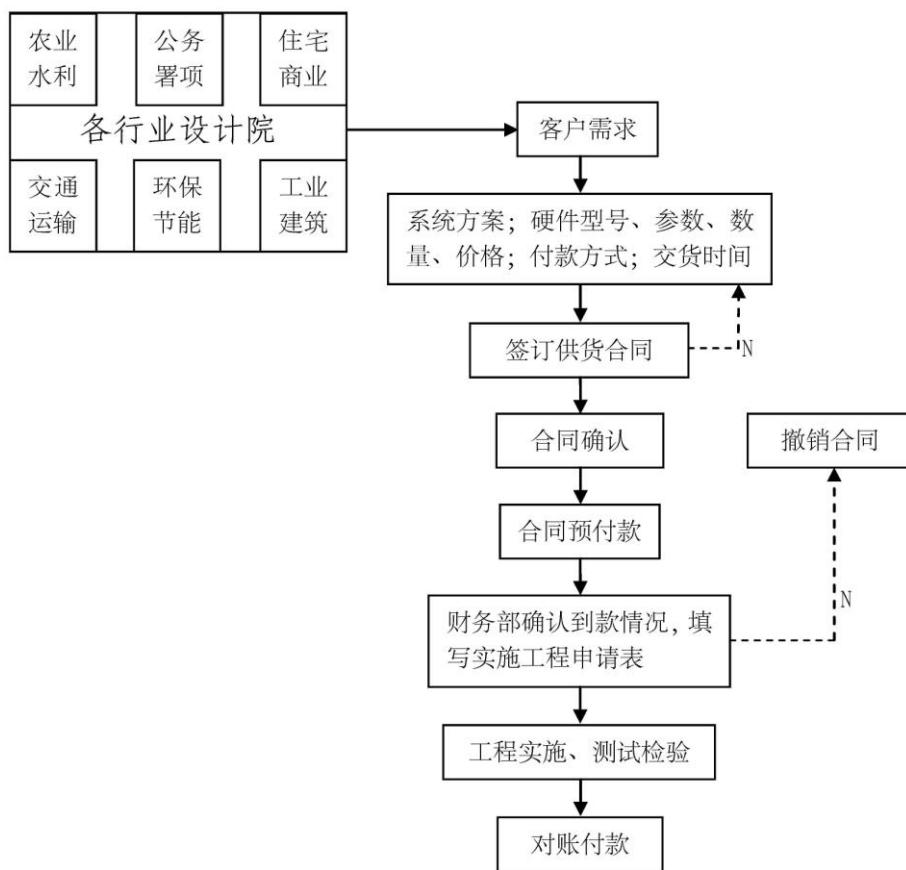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1) 为保证足够的市场覆盖和资源的最优配置,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二级经销为辅的营销模式。公司在深圳设销售中心, 主要负责全国销售。公司大部分依托自有业务人员, 直接贴近客户、掌握客户资源。同时, 公司在广州、贵州设有销售网点, 加强其所在地附近区域的销售。为快速打开市场, 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 公司在广西、湖南、山东地区以及粤西北等地区开发二级经销商。

在营销对象上, 公司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为中心: 重点区域主要是以珠三角为核心、广东省为重点、辐射整个的华南区域; 重点行业主要包括石油化工、电力、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市政建设、机场轨道交通、商业建筑等。

在营销管理上, 公司依靠完善的规章制度来实行全流程控制,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2) 公司直销模式主要由公司、销售网点的业务人员与设计院、大型电器厂商等或终端用户主动联系沟通, 达成合作意向后按项目向公司报备, 公司经评审通过后安排相关商务人员、技术人员与设计院、大型电器厂商等或终端用户沟

通方案、确定产品选型或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与大型电器厂商或终端用户签订销售合同。

公司经销模式主要由经销商的业务人员与设计院或终端用户主动联系沟通，达成合作意向后按项目向公司报备，公司经评审通过后安排相关商务人员、技术人员配合经销商的业务人员与设计院或终端用户沟通方案、确定产品选型或参与投标，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与经销商签订销售合同。

(3)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经销商的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二级经销商、合作伙伴管理制度》，对经销商项目信息更新、项目报备原则、项目报价原则、市场管理以及合同签订流程等方面均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根据经销商报备的项目进行报价。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为：公司将硬件设施发到经销指定的位置并现场安装、调试软件达到预设的结果，交由经销指定人员验收，验收后提供验收单，公司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交易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公司采取银行转帐、银行汇票两种方式与经销商结算。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的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货款基本都已经收回。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买卖关系”，即实质为买卖合同关系，不存在收益分成。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销售方式分类如下：

销售方式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销	25,686,277.94	90.44	25,818,178.74	92.23	24,963,327.71	88.99
经销	2,714,874.36	9.56	2,173,734.19	7.77	3,089,454.70	11.01
合计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收入按项目类型分类如下：

项目类型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分包项目	25,523,665.13	89.87	24,844,432.56	88.76	27,157,961.90	96.81
总包项目	2,877,487.17	10.13	3,147,480.37	11.24	894,820.51	3.19
合计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1、GRT-6000 电力监控系统

系统采用分层分布式计算机网络技术，连接该变配电系统内部的电能质量分析仪、多功能电力监测仪表等，实现对全部变配电系统设备的运行数据、状态和故障录波信息进行采集和管理，对整个变配电系统运行实现电能监测、电能质量分析和实时诊断功能，保障了变配电系统的可靠、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最优化下的高效运行，提高用电效率。

特点：全面监测系统运行，有效提高电气设备的供电安全性、连续性，提高系统可靠性；在线电能质量分析，预先觉察设备的缺陷和隐患故障，保障配电设备正常运行；有效的诊断工具，及时发现故障原因和故障点，缩短故障停电时间；根据系统电能消耗统计数据，调整用电计划，降低运行成本；提高电力系统的管理效率，使电力系统管理可视化，简单易行。

2、GRT-8000 电能管理系统

系统以专业的角度考虑诸多因素，如各种电气设备在各时段的电能消耗数据、尖峰负荷管理和成本中心管理等。系统为用户提供了综合的电能和需量统计报表功能，包含不同馈线的不同费率时段的用电量，可以进行日、月、季节、年的统计与记录，能匹配电力公司账单结构进行峰谷平统计与记录，全面分析用户负荷和系统负荷如变压器损耗、线损、功率因数补偿等，优化系统设计，提高电能使用的透明度，有助于降低用电成本。通过成本中心的数据处理，可以精确地确定和分配用电，并进而将该电费分摊到相应的产品成本中去。

特点：限制不合理的消耗；减少电能使用的浪费；降低尖峰负荷，避免超载和减少用电成本；综合能源管理；指导电能消耗合理分配；帮助进行节能规划并实现持续节能。

（二）技术的可替代性

就电能治理设备产品的功能性而言，国内市场上能够满足普通用户电能质量

和电能管理需求的厂商较多。但就集成化系统而言，集监控与管理功能于一身的整体联机关联系统在国内还较为少见。公司凭借十多年的专业经验、与世界一流设备厂商的长期合作、以及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根据当前的电能管理需求而提供给各行业用户的一个电力监控和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涵盖电力监控系统、电能管理、电能质量解决方案，针对某些有特殊电能质量和电能管理需求的用户能够提供更独到的服务。

（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主要技术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零。

1、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电力检测系统	ZL201220179068.7	实用新型	2012-4-24	10 年
2	一种电力检测系统	ZL201220178873.8	实用新型	2012-4-24	10 年
3	一种电力无功补偿系统	ZL201220179066.8	实用新型	2012-4-24	10 年
4	移相型零序谐波滤波器及三相四线制交流供电系统	ZL201220179055.X	实用新型	2012-4-24	10 年

2、软件著作权

公司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开发获得，且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著作权人
1	G-IEC 通信系统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450417 号	原始取得	2012-5-7	50 年	科雷特
2	GET 电力通信系统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458728 号	原始取得	2012-5-7	50 年	科雷特
3	电能管理系统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458406 号	原始取得	2012-6-6	50 年	科雷特软件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有效期	著作权人
4	变配电监控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8584 号	原始取得	2012-6-6	50 年	科雷特软件
5	无功补偿系统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0458699 号	原始取得	2012-6-6	50 年	科雷特软件
6	电能质量监控系统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458865 号	原始取得	2012-6-6	50 年	科雷特软件

3、注册商标

公司正在申请 1 项注册商标，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14700535	电测量仪器、计量仪表、测量装置、晶体管（电子）、电阻器、电容器、可变电感器、熔断器、电站自动化装置。	2014-5-12

4、域名

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greatopt.com	www.greatopt.com	粤 ICP 备 13003542 号-1	2001-12-5	2014-12-5

（四）公司及产品的资质、荣誉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1) 2014 年 4 月 1 日，公司取得 EPCOS LIMITED 出具的授权书，特此确认公司按照规定购买元件并定期获得 EPCOS LIMITED 提供的与技术和商业事务有关的支持，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产品：三相数字式多功能测控电表 GRT-MA603 获得电磁兼容检验证书，发证单位：中国·开普实验室、国家继电保护及自动化设备监督检验中心，证书编号：NO.20141325。

2、公司获得的荣誉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获得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备

案编号：SZSME2013I1160311，有效期三年；发证机关：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包括其他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9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其他设备	142,778.10	14,108.12	9.88
运输设备	2,394,242.64	1,173,575.65	49.02
办公设备	261,280.36	66,119.57	25.31
合计	2,798,301.10	1,253,803.34	44.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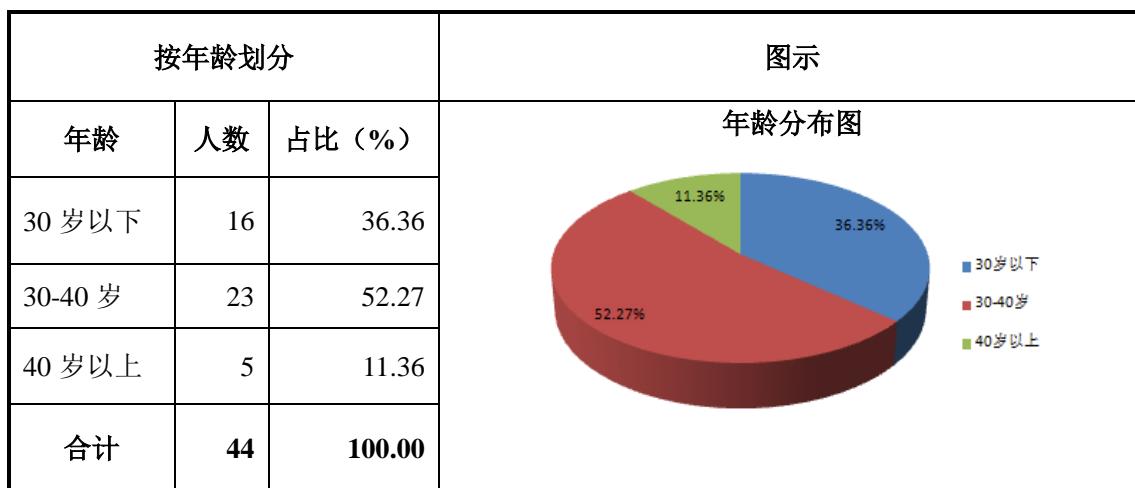
2、房屋租赁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四、业务基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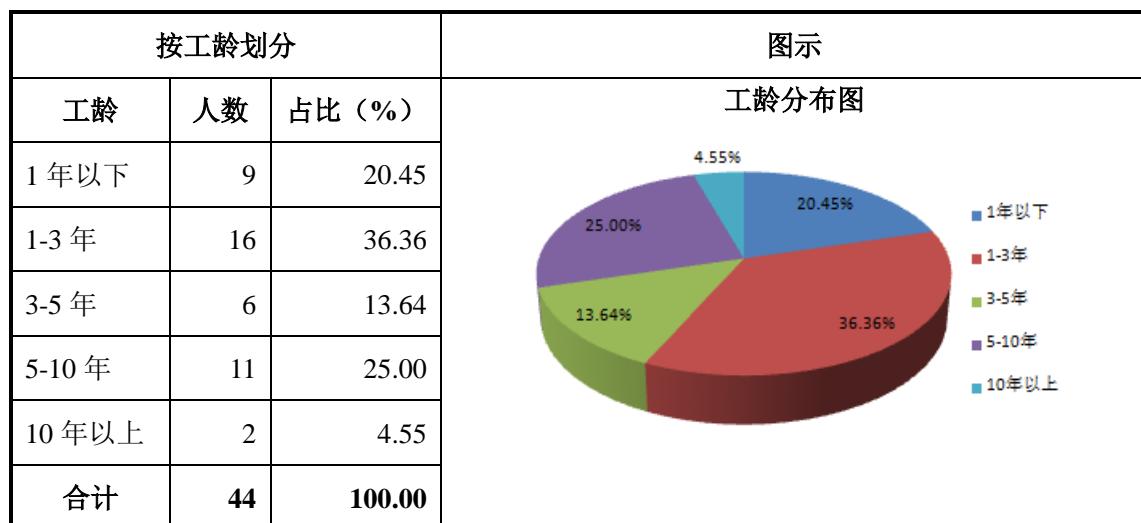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在职员工44人。员工年龄、工龄、工作岗位、学历结构等情况分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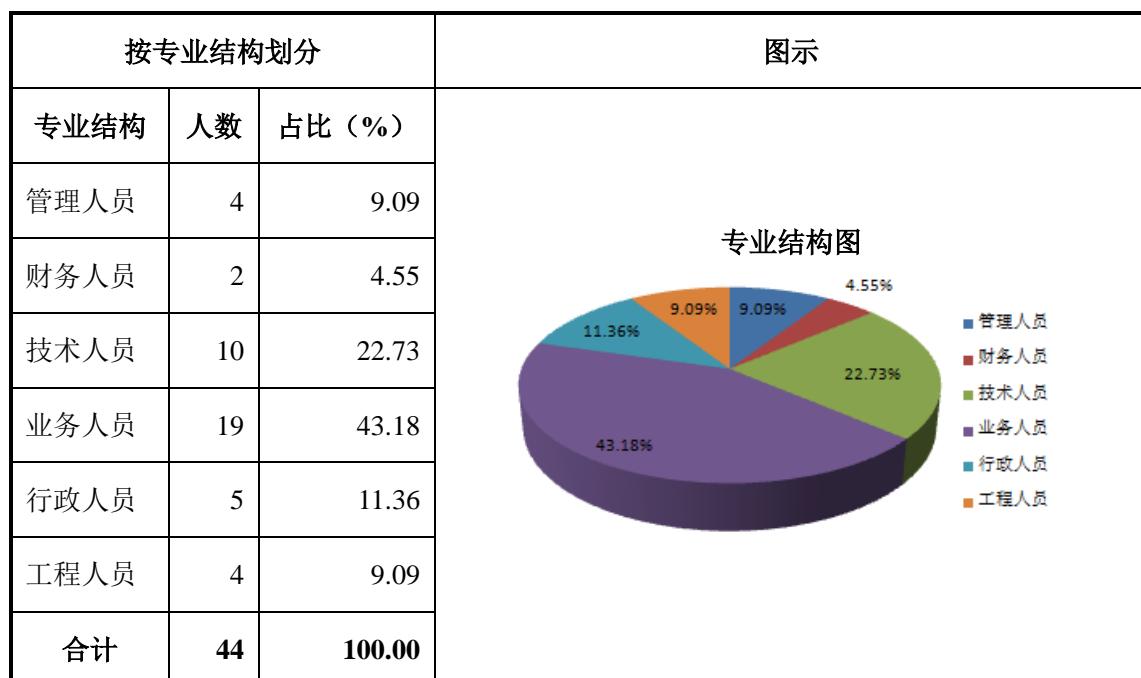
1、按照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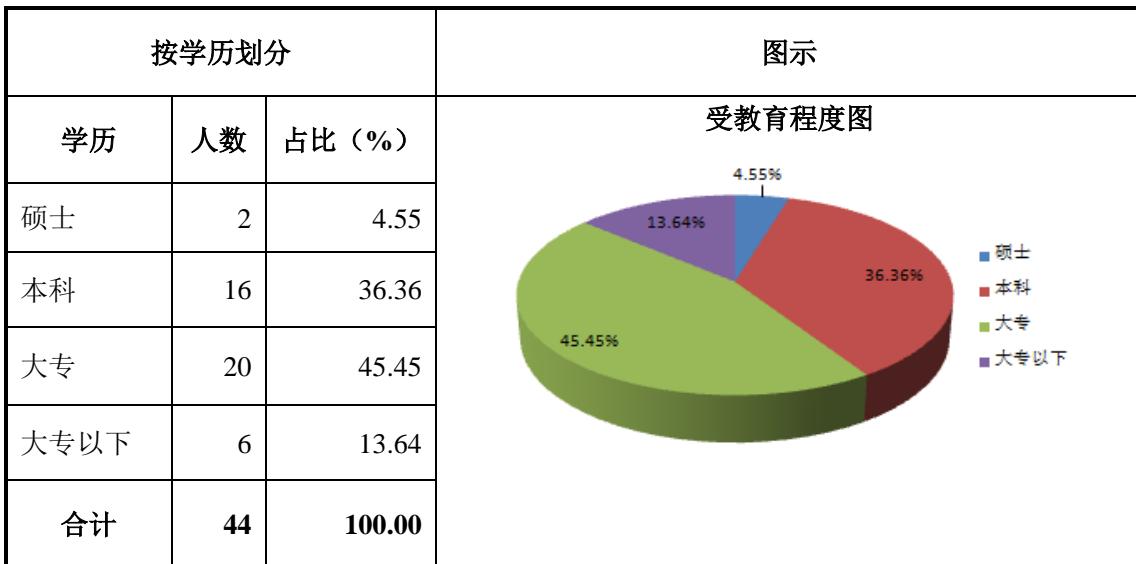
2、按照工龄划分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4、按照教育程度划分



公司大专以上人员共 38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86.36%，从公司大专以上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技术研发、业务、工程等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日常业务拓展及技业务术支撑等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七）研发部门及核心技术人员

1、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10 名，占公司总人数的 22.73%。部门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	主要职责
技术研发部	开发新技术、新标准、研发配置项目系统方案和改进系统运行性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程建国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梁振东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潘飞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相关内容。

3、为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如下措施：

（1）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激发他们的工作热情；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员工职业发展需要提供教育培训等弹性福利；

（3）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措施，利用科雷特投资作为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研发费用（元）	242,419.50	874,285.16	1,052,909.7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85%	3.12%	3.75%

四、业务基本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向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

主要业务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合计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	---------------	--------	---------------	--------	---------------	--------

公司整个项目的周期较长，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到公司发货、确认收入一般需要3个月至2年不等，2013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增加了销售人员，经过2013年项目前期积累后，2014年1-7月实现了收入的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按区域分布情况：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东北区	-	-	897,435.86	3.21	641,025.66	2.29
华北区	1,313,709.43	4.63	333,333.34	1.19	645,935.89	2.30
华东区	5,308,764.20	18.69	4,092,921.77	14.62	9,235,556.32	32.92
华南区	18,524,115.41	65.22	19,788,626.90	70.69	14,186,942.39	50.57
西北区	136,752.14	0.48	-	-	222,222.22	0.79
西南区	101,247.86	0.36	988,751.49	3.53	79,487.18	0.28
华中区	3,016,563.26	10.62	1,890,843.57	6.75	3,041,612.75	10.84
合计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华南区的比例分别为65.22%、70.69、50.57%，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由公司所处的电能质量治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特点决定的。公司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华南市场，体现了企业在本地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策略，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在全国各地建立销售网点，体现公司为扩大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做出了努力。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5.20%、24.93%和23.66%，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超过50%的情况。

2014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312,100.88	8.13
2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245,196.62	7.90
3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4,529.95	7.09
4	长沙瑞科电气有限公司	1,756,251.26	6.18
5	深圳市光辉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1,678,623.93	5.91
合计		10,006,702.64	35.20
主营业务收入		28,401,152.30	100.00

2013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爱得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4,897.44	7.28
2	广东利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435,897.43	5.14
3	长沙瑞科电气有限公司	1,240,677.78	4.44
4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157,598.31	4.14
5	广东省顺德开关厂有限公司	1,099,145.29	3.93
合计		6,968,216.25	24.93
主营业务收入		27,991,912.93	100.00

2012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市中冶菲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68,376.13	5.23
2	深圳市盛德兰电气有限公司	1,423,247.88	5.07
3	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403,158.89	5.00
4	深圳市恒力威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177,377.78	4.20
5	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166,410.23	4.16
合计		6,638,570.91	23.66
主营业务收入		28,052,782.41	100.00

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用电领域，单一客户的销售量相对较小，且集成服务系统使用年限较长，不属于易耗服务，客户的采购主要根据其电能质量治理需求进行，该现象符合行业及产品特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服务所需原材料包括计算机与周边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晶闸管、IGBT 等）、电器元器件（电能表、滤波器、断路器、电容器、电抗器、互感器、仪器仪表、接触器等）和五金建材（铜材、开关柜体）等，上游市场供应充足。由于公司没有生产加工，因此所使用能源较少。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97.09%、98.60% 和 77.14%。

2、公司主要采购情况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82.63%、85.69% 和 89.96%，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

2014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5,407,812.48	35.81
2	深圳市因达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2,136,989.73	14.15
3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93,836.17	13.20
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1,478,921.76	9.79
5	上海斯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1,459,512.82	9.67
合计		12,477,072.96	82.63
采购总额		15,100,618.97	100.00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4,403,747.85	37.12
2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957,934.44	24.94
3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87,235.46	10.01
4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6,594.03	9.08
5	广东电缆厂有限公司	539,483.92	4.55
合计		10,164,995.70	85.69
采购总额		11,862,402.48	100.00

2012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863,835.79	61.70
2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4,359,800.00	18.10
3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1,068,354.61	4.43
4	遂川莱德电子经营部	711,623.93	2.95
5	广州市伟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66,923.08	2.77
合计		21,670,537.41	89.96
采购总额		24,089,530.52	100.00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仅作为进口代理商受托为公司向金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提供付汇以及办理批文申请、报关、商检及外汇核销手续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 重大业务合同

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代理进口协议、房屋租赁合同、金融合同以及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购销合同

合同性质	年度	合同方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销售合同	2014年1-7月	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	2014/6/20	2,750,000.00	立磨循环风机中压变频调速装置	执行中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014/7/18	1,974,750.94	物料组	执行中
		唐山盾石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4	1,500,000.00	电容器组合	履行完毕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2014/4/8	1,442,000.00	电容电抗器组、自动补偿控制器	履行完毕
		广东华信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2014/6/23	1,394,680.00	停车场管理系统	执行中
		深圳市蒂森易罗德电气有限公司	2014/7/29	1,248,210.00	电能质量分析仪	执行中
		福州天宇电气股份	2014/1/13	1,050,080.00	电器元器件	履行

采购合同	2013 年	有限公司				完毕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2014/5/6	1,008,000.00	低压调谐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17	1,870,000.00	停车场管理系统	履行完毕
		华润水泥(平南)有限公司	2013/12/24	1,130,000.00	电力室	履行完毕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2013/12/18	1,080,979.20	控制器、电容器、电抗器	履行完毕
		大连华鹏电气有限公司	2013/7/29	1,050,000.00	低压调谐滤波电容器组	履行完毕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2	1,042,110.00	电抗器、补偿器	履行完毕
		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2012/6/13	2,345,280.00	低压调谐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冶菲斯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9/3	1,700,000.00	中压调谐滤波电容器组	履行完毕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11/15	1,350,000.00	无源滤波器组件	履行完毕
		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2/3/9	1,300,000.00	调谐滤波组件	履行完毕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1/11	1,020,000.00	低压调谐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2014 年 1-7 月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4/7/7	1,908,000.00	停车场管理系统	执行中
		深圳市因达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4/5/22	1,180,800.00	电容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14/7/23	1,174,500.00	电能质量分析仪	执行中
		深圳市因达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0	1,018,228.00	电抗电容器组合	履行完毕
	2013 年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3/6/24	1,502,800.00	电容补偿系统	执行中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3/3/1	1,449,000.00	停车场管理系统	履行完毕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3/3/25	1,386,157.50	电容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2012 年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12/18	1,492,920.00	电容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3/18	1,464,255.00	电容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2012/10/26	1,101,321.00	电容补偿系统	履行完毕
--	--	------------	------------	--------------	--------	------

镇江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

公司在提供系统集成服务时，需与新建项目的设计单位（如：建筑设计院）和终端用户沟通、确定相关技术方案，但确定后的方案会直接纳入项目整体配电设计方案，不再形成独立的系统集成服务方案。

电能质量治理系统在配电系统中所占比重较小，为方便考虑，多数新建项目的用户在采购配电系统时往往会直接与大型电气厂商合作，电气厂商再将其中的部分系统分包给公司这一类的专业服务商。

综合上述因素，公司在提供服务时主要是与新建项目总包的电气厂商签订公司所分包部分所需原材料（即系统集成中的硬件部分）的销售合同，不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技术服务协议。对于部分改造项目，公司直接与该项目终端用户签订技术服务协议进行合作，但该类改造项目通常规模较小，协议所涉及的金额也较少。

2、代理进口协议

(1) 2012年6月1日，公司与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格”）签订《进口总协议》。双发约定进口标的为电力电感器等电子产品。深圳赛格在公司的授权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负责办理付汇、批文申请、报关、商检及外汇核销手续。汇款方式为深圳赛格在收到公司的人民币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汇率对外付外币货款给公司指定的供货商，由公司承担该笔外汇货款的汇率风险。报关方式为以双方名义为进口货物进行报关，经营单位为深圳赛格，收货单位为公司，最终结算时向公司提供业务过程所发生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海关税单由公司自行抵扣。

(2) 2013年10月21日，公司与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赛格”）签订《进口总协议》。双发约定进口标的为电力电感器等电子产品。深圳赛格在公司的授权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供货商签订进口合同。负责办理付汇、批文申请、报关、商检及外汇核销手续。汇款方式为深圳赛格在收

到公司的人民币货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月汇率对外付外币货款给公司指定的供货商，由公司承担该笔外汇货款的汇率风险。报关方式为以双方名义为进口货物进行报关，经营单位为深圳赛格，收货单位为公司，最终结算时向公司提供业务过程所发生费用的有效单据原件，海关税单由公司自行抵扣。

3、房屋租赁合同

(1) 2012年12月28日，公司与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长虹科技大厦租赁协议》，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9楼01-02单元的房屋，建筑面积共计461平方米（含公摊面积），用途为办公。租赁期自2013年3月1日起至2015年2月28日止。租赁费包括租金、房屋设施配套费，租金为18,440.00元/月，房屋设施配套费为17,287.50元/月，租赁费总计35,727.50元/月。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所出租的房屋持有编号为“深房地字第4000523325号”的《房地产证》。

(2) 2013年3月1日，公司与深圳市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承租后者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6号五楼的厂房，用途为办公或工业。租赁期自2013年4月1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止。租金为20,000元/月。深圳市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上述所出租的房屋的产权证明。

4、金融合同

(1) 2012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BC2012030700000040）。双方约定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额度循环方式为可循环使用，期限自2012年3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融资品种为短期贷款（固定期限），担保人为程建国、梁振东，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2年3月1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9172012280225）。双方约定，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借款，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壹年，首次提款日期为2012年4月1日。借款用途为向供应商支付其代理主营电能产品的货款。借款利率按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计算, 即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 8.528%。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计划约定为贷款后第三个月开始每月还本金 30 万元, 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

2012 年 6 月 5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172012280474)。双方约定, 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借款, 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6 月 5 日至 2013 年 3 月 5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其代理电能产品的货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计算, 即签署合同时年利率确定为 8.528%。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日为 2013 年 3 月 5 日。

2013 年 2 月 20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79172013280193)。双方约定, 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半年, 首次提款日期为 2013 年 2 月 20 日。借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其代理电能产品的货款。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年利率上浮 30% 计算。借款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结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计划约定为贷款发放后第三个月起按月还款本金人民币 30 万元整, 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

(2)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3 年小蔡字第 0113660030 号)。双方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拾贰个月。担保方式为由程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编号: 2013 年小蔡字第 1013660036 号)。双方约定, 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佰万元整借款, 借款期限为拾贰个月, 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只能用于支付货款。借款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6-12 个月/一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上浮 30%。对于该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 公司应自放款次月起

的每月 20 日偿还贷款金额的 3%，余款于贷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还清。对于贷款利息，从贷款打入公司账户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每月计息一次，计息日为每月的 20 日；公司须于每月 20 日付息，贷款人可从公司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电能质量与能效管理领域，根据各行业电力用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系统等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拥有 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主要通过采购全球一流设备厂商 EPCOS、Janitza 等产品获得系统集成所需硬件设备，通过自主研发、采购获得系统集成所需软件。公司通过直销和经销的方式取得如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电气厂商新建配电项目的分包业务，以及如华润水泥、格力电器等配电改造项目业务。公司依靠对用户需求理解深刻的业务团队与建筑设计院、终端用户沟通、确定相关技术方案，并纳入项目整体配电设计方案。公司所提供的电力监控和电能管理系统集成服务最终应用于各类商业、工业、民用用户，包括深圳机场、广州机场、南宁机场、深圳地铁、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广西体育中心配套工程、广州超级计算中心机房、佛山南海万达广场、华润水泥低压电容补偿系统技改项目等新建和改造项目中。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门类下的次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下的“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再具体细分为其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按照公司提供的系统集成服务领域划分，公司属于电能质量治理行业。电能

质量是指通过公用电网供给用户端的交流电能的品质。理想状态下的公用电网应该以恒定的频率、正弦波型和标准电压对用户供电。在三相交流系统中，还要求各相电压和电流的幅值应大小相等、相位对称且互差 120 度。但由于系统中的发电机、变压器、输电线路和各种设备的非线性和不对称性，以及运行操作、外来干扰和各种故障等原因，这种理想的状态并不存在。因此，产生了电网运行电力设备和供用电环节中的各种问题，也就产生了用电用户对电能质量治理的需求。

传统意义的电能质量治理仅指在供电端安装静态电容器进行无功补偿且并未对电网系统产生的谐波进行有效治理。随着市场需求的多样性及技术进步，由监测设备、电能质量治理设备、软件和服务组成的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使电能质量治理市场发生了革命性变化。服务一方面能够解决节电设备、变频器、整流器等电力电子设备的大量使用以及新能源分布式电源并网所产生的电能质量问题，另一方面为电力电子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可靠的保障。目前主要分为动态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两个细分领域。

由于我国尚处于电能质量治理的初级阶段，而且很多建厂较早的大型企业尚未完成自动化改造，因此从该产业的结构特征上来看，在整个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中电能质量治理设备需求最高，约占整体的 96%；而监测设备、软件、和服务大约占整体市场的 4%，其中监测设备的比列略高为 2.1%。未来，随着工业自动化水平的提高，和电能质量意识的增强，监测设备、软件、和服务的比例将有所提高。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着电能质量治理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行业整体规划、行业法规以及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授权，行使行政执法职能，依照法律、法规统一履行全国电力监管职责。

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电容器装置分专委会、中国电源学会电能质量专业委员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及其各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下属的工业自动化仪表分会和传感器分会承担着行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主要职能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与联系等。

2、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内容概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有关电能质量方面，《电力法》规定：“供电企业应当保证供给用户的供电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规定为电能质量市场运作提供了基本准则。
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规划》要求：做大做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完善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重点发展信息系统设计、集成实施、系统运维等服务，提高信息系统的综合集成、应用集成能力。以集成拉动整机、整机拉动软硬件协同发展，提高信息系统安全可靠水平，满足重点部门和重要领域信息化发展需要。大力培育高水平的专业化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支持专业化支撑工具开发，鼓励信息系统运维模式、机制创新。以软件技术为核心，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线，推动软件技术、产品和服务的一体化协同发展。
3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规划纲要》指出：重点研究开发电能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电网调度自动化技术，高效配电和供电管理信息技术和系统。
4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快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的意见》于2010年1月由国家电网公司发布，提出总体目标：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国家电网，全面提高电网的安全性、经济性、适应性和互动性。
5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程》	《规程》规定了公用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的任务、方法、技术管理内容；《规程》适用于电网企业、并网运行的发电企业、电力用户以及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施工、试验调试、科研开发和管理部门单位的电能质量技术监督。
6	《国家电网公司电网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定》	《规定》第二条指出：技术监督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超前防范的方针，按照依法监督、分级管理、行业归口的原则，对电网电能质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技术监督。

3、电能质量指标相关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1	《GB/T15945—2008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允许偏差》	一般不得超过±0.2Hz，最大可放宽至±0.5Hz
2	《GB/T12325—2008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10KV以下三相电压允许偏差为±7% 220V单相电压允许偏差为+7%—10%
3	《GB/T12326-2008 电能质	交流50HZ电力系统正常运行方式下，由波动负荷引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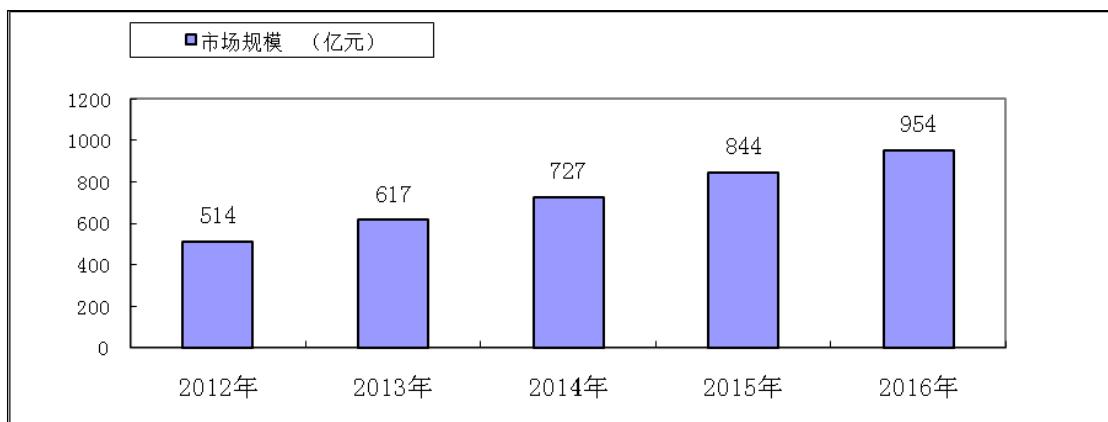
	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的公共连接点电压的快速变动及由此可能引起人对灯光闪烁明显感觉的场合
4	《GB/T14549—93 电能质量 公用电网谐波》	380V系统电压总谐波畸变率小于5.0%，奇次谐波电压含有率小于4.0%，偶次谐波电压含有率小于2.0%
5	《GB/T15543—2008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允许不平衡度》	公共连接点正常电压不平衡度允许值为2%，短时不超过4%，接于公共接点的每个用户所引起的不平衡度允许值为1.3%

（三）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从电力系统整体情况来看，目前国内电能质量治理产业规模还相对较小，约占整个配电系统环节的10%。主要是由于市场的主要推动者还是供电部门，用电单位和个人对电能质量的总体认识还处于较低水平以及对成本因素的考虑。但随着电力电子设备应用的逐渐广泛，各种用电设备对电能质量的敏感性不断增加，电能质量治理服务将逐渐成为用电用户对电能质量治理的刚性需求并得到快速的发展，未来拥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未来几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增长将快于前几年，2012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规模超过500亿元。到2016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的规模将超过950亿元。

2012年-2016年中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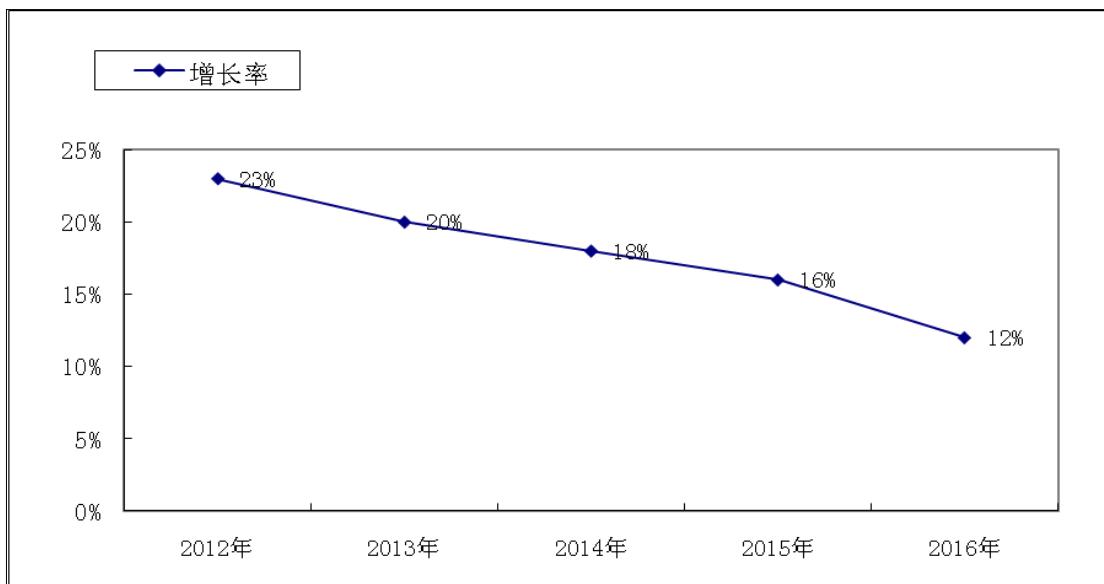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气商务年鉴 2013-2014（电能质量行业商鉴）

预计2012年~2016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的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7%。2012年，我国电能质量治理的市场规模较上一年增加23%，保守估计，未来几年，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增长将逐年放缓。到2016年，我国电能质量

治理市场规模较上年增加 13%。

2012 年-2016 年中国电能质量治理市场规模增长率预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国电气商务年鉴 2013-2014（电能质量行业商鉴）

（四）行业市场规模

1、工业自动化程度加深及节能减排要求将促使市场快速扩展

随着工业自动化程度的加深及科学技术的进步，以高端装备制造为代表的工业领域对用电环境的要求日益提高。随着用电负荷的持续增长、用电质量要求的持续提高、各种新型负载的出现以及国家节能减排政策的严格要求，使得工业用户需要有效的电能质量管理系统来应对上述变化带来的挑战，以实现输配电系统可靠、高效、低耗的运转。工业用电过程中的配电自动化和信息化也将长期提升对电能质量管理系统的需求。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上半年我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3%。尽管受到外需不振等不利因素影响，工业生产增速有所放缓，但是无论是与发达国家还是新兴经济体相比，都是一个比较高的增长水平。另外，从连续的季度运行情况看，从 2012 年二季度到 2013 年二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季度增速分别为 9.5%、9.1%、10%、9.5% 和 9.1%，增势总体平稳，未出现大的波动和起伏。分行业看，在国家统计局统计的 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上半年有 24 个行业增速在 9.5% 以上，其中 18 个行业增速在 10% 以上。

2013 上半年，我国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1.6%，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增速 2.3 个百分点。技术改造投资占比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测算，2013 年 1-5 月份，全国工业完成技术改造投资 2.3 万亿元，同比增长 21.7%，快于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5.3 个百分点，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 42.2%，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

根据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的统计，我国节能服务产业继 2012 年产值突破 1500 亿元大关后，2013 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并稳稳地踏上 2000 亿元的台阶。2013 年我国节能服务产业产业总产值从 2012 年 1653 亿元增长到 2156 亿元，增幅为 30.4%。

而电能质量治理在工业节能领域和未来的建筑节能领域中的广泛运用一方面可以提高电能使用效率，直接起到节能减排的作用，另一方面也对因节能设备大量运用所导致的谐波污染进行治理，保障了电网运行的安全和环保，因此未来几年随着政府对节能环保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而迎来快速增长时期。

2、电能治理需求由工业领域向民用领域的发展将对行业进一步推动

伴随着大量电力电子等节能设备的广泛运用，作为非线性负荷设备在节能的同时也产生了大量谐波污染，因此更多的如地铁、机场、体育场馆、办公楼宇等民用领域对电能质量治理提出了新需求。

随着我国城市化建设步伐不断加快，中心城市不断向周边辐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紧迫性也在增加。轨道交通已经成为各个城市优化公共交通、提升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4 年 1 月，全国共计有 36 个城市继续建设轨道交通线路，在建线路共计 63 条 24 段、2198 公里。同时，预计 2014 年将有 600 多公里的新建线路，到年底预计建设总规模达到 2800 公里。

预计 2014 年将有 13 个城市新开通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新增运营里程 403.5 公里、新增车站 270 座。预计到 2014 年底，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累计将达到 88 条，运营总里程将达到 2765 公里，稳居世界第一位，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

城市轨道交通承担着相当重要的客运任务，也是时时在运行的客运工具。轨

道交通安全性、可靠性是最为重要的，因此谐波治理十分重要，目前谐波治理设备是地铁的标准配置设备，尤其是有源滤波产品已经成为主力。如上海地铁供电系统已经采用有源滤波，对改善电网质量起到了较大的作用，北京新建的地铁线路按计划也将开始全部采用有源滤波，其它一些城市的地铁供电系统也准备进行谐波治理。随着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有源滤波市场迅速膨胀，这必将带动有源滤波产品的进一步推广。

3、智能电网的建设将对市场提出更高要求

智能电网的建设、新能源并网发电的要求需求更为本行业带来了发展机遇，电能质量治理方案可以在整个智能电网系统中从发电、输电到用电得到广泛持续地运用，可以说电能质量治理服务面临的市场容量是非常广阔的。

根据规划，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将分三步走：2009-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2011-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2016-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智能电网建设过程中，电能质量产品如无功补偿、电力滤波装置作为智能电网建设的重要元器件之一，必将得到充分应用。合理有效的无功补偿可以为电力用户和供电系统带来巨大的收益，输配电线路、变压器设施上的有功损耗可降低 35%-50%，设备带载能力可增加 20%-30%。理论研究表明，每投入 1Kvar 低压电容器每天可以节约 2.16kwh 的电能。

在智能电网运行过程中，电能质量产品在电网系统发、输、变、配、用各个环节中更是不可或缺。众所周知，智能电网的基础是分布式供电，核心是智能化的元器件和信息化的控制系统。当智能电网建成后，核心理念就是试图通过双向的信息传递和分时电价，改变电力用户的用电行为，以“削峰填谷”，降低系统对电源容量的需求；更多形式的能源如家庭太阳能板、小型风电和电动汽车都将与智能电网链接，普通家庭和小型商业用户可以把他们富余的电能通过智能电网卖给邻居或是电网的其他用方，从而提高电能使用效率，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可以预见的是，为实现不同能源的转换和输送，大量的变频设备以及控制设备等非线性负荷将遍布整个电网系统，而要实现各个环节的设备在如此复杂的电网中进行安全运转，谐波治理及无功补偿将是重要的前提之一。因此智能电网的建设

和运行将对电能质量治理提出新的挑战。

（五）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游为计算机与周边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晶闸管、IGBT等）、电器元器件（电能表、滤波器、断路器、电容器、电抗器、互感器、仪器仪表、接触器等）制造行业和五金建材（铜材、开关柜体等）行业，为电能质量治理系统提供所需的各类集成部件；下游行业为电力部门、行政公用事业单位、商业、工业、居民等各类电力用户。行业产业链图示如下：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上游行业中，计算机与周边设备、熔断器、电工导体、电工绝缘材料、五金建材等均为应用比较广泛的系统集成部件，市场供应充分，价格比较稳定，对行业影响较小。另一方面，电容器、电抗器、滤波器等核心器件对无功补偿和滤波装置等电能质量治理系统的性能影响较大。总的来说，上游的电力电子元器件的技术进步、生产效率上升可促进电能质量治理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行业提高相关管理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下游用户覆盖电力、行政公用事业、商业、工业、民用各类电力用户等几乎国民经济中的所有行业，客户群广泛。近年来，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电能质量改善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为本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下游行业对电能质量改善要求的不断提高，将促进相关行业增加对电能质量治理的需求，同时使得本行业必须不断加大在技术研发和科技进步方面投

入，以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的要求。

（六）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的重要阶段，经济转型升级处于关键时期，新一届政府大力推动各领域改革，以改革释放红利，促进中国经济持续发展，各种企业大量涌现造成市场竞争加剧。考虑到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和新技术革新的不确定因素，在未来的行业发展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规模更大、技术更先进的国内外竞争对手，从而使行业内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对公司扩大市场份额产生不利的影响，可能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核心人才流动风险

公司依赖自身的技术和创新优势不断发展，业务发展各环节需要核心技术人员和高效的营销人员去提供专业化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经验丰富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经营管理团队。

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发展，需要更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的不断支撑，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相关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将导致人才资源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未来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不足甚至流失的风险。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及主要企业

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市场的竞争较为激烈，传统国有生产企业和外资企业是市场主要竞争力量，主要是体现在相关设备及器件的直接竞标价格上。但在实际应用中，电能质量问题给用户带来的负面影响十分复杂，解决方案亦需要对症下药而非简单的设备买卖，用户更需要专业化的服务和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目前，市场上专业为客户提供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的服务商较少，规模也大多偏小。但是，随着工业自动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电能治理需求的加深，新的服务商将陆续进入市场，市场竞争也将趋于激烈。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意大利督凯提公司北京代表处、诺企电容器（上海）有限公司、金米勒电气（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立足于电能质量治理领域多年，凭借与全球一流设备厂商的长期合作以及团队专业水平的不断提高，已为各类工业和商业用电客户提供了高稳定性、高安全性的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逐渐积累了大量客户和成功案例，也在客户之间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同时随着公司对行业以及客户需求理解程度的不断加深，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且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的优势地位。

（三）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基于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电能质量管理、实施节能减排的产业政策背景，公司将继续以电能质量治理系统的发展提高为基础，以智能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业务为先导，以用户能耗管理系统为核心，以点带面，研究开发市场空间大、准入门槛高、社会及公益附加值高的高新技术业务系统，逐步将公司经营成为符合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的环境友好型企业。公司将以本次资本运作为契机，进一步强化研发能力，完善全国性的营销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国内电能质量治理领域的市场份额，从区域走向全国，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实现公司的总体发展目标。

1、技术应用创新和领先战略

公司将以智能电能质量监测网络应用系统、智能化多功能电能质量处理系统的开发完善和应用、能耗管理系统的发展应用等三个方面作为未来主要技术应用研究方向，采取自主研发、联合研发等方式，建立国内领先的智能化电能质量监测系统及能耗管理系统技术应用平台。

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市场需求，开发符合节能减排要求、具有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业务，逐步建立智能电能质量监测网络应用系统、智能化多功能电能质量处理系统和能耗管理系统三大领域的业务系列。

公司将引进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行业专家，完善研发人员激励机制，吸收电力系统自动化、电力电子、电工电气和计算机等专业的高素质技术人才，并通过

技术合作方式，与国外知名公司及著名高校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高起点、高水准、有梯次的研发团队。

2、市场营销战略

公司将有计划地加快营销网络的建设，加大营销费用的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覆盖面，缩短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1）加快公司营销网点的建设

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点的建设，完善销售网点的管理模式，提高重点城市、重点地区现有网点的营销效率。公司将充分发挥“直销+经销”的协同销售模式，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广度，加大市场的覆盖深度，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利用各营销办事处增强公司产品的扩张力度。

（2）扩大营销队伍、加大营销培训投入

未来三年内，公司将继续壮大销售队伍，推行销售人员本土化策略，利用各地销售人员在当地的资源优势，降低总部派遣人员的销售成本。保证公司拓宽现有的营销渠道，向其他领域不断扩张。营销人员培训方面，公司计划聘请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在区域市场规划、产品技术、销售技巧、售后服务等方面，开展高密度的培训，进一步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化服务水平，提高营销队伍的整体素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建立了股东会、不设立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相关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但股东会、执行董事、履行职责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2年1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2012年1月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了2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2012年1月5日公司创立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共召开了12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6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公司承诺在以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组织机构的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能够

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2012年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飞、陈维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3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陈维娟监事职务，选举程峰为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另1名监事程岩共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财务及相关经营活动依法进行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2年1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具体内容如下：

有限公司设立之初，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存在未严格按时召开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作出决定未形成书面文件，董事、监事未按时进行换届选举等不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行公司治理机制评估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制度，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确实的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的经审计总资产 30% 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

2、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在章程里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定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及违反回避机制的责任，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和纠纷解决机制。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了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规范了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程序等；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规定了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责任人，规范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等。

4、公司建立了有关财务管理、采购管理、生产控制、人事聘用等内部控制制度。

（三）整体评价及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从公司累计共召开12次股东大会、13次董事会及6次监事会会议的情况来看，公司能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还存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改进：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内控制度还需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整体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

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尽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制度上为股东提供了保护，规定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建立了一系列的内控制度，但仍需要管理层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据工商、社保、地税、国税、安监、质监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工商、社保、地税、国税、安监、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四、公司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营销、客户服务和后期维护等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不依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对其所有的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公司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其担保的情形。同时为防止上述情形，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规定。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形，均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则。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10114001835591，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188号1幢109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建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07年10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瑞标电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程建国	45.00	45.00	货币
2	梁振东	45.00	45.00	
3	朱宝铃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资料及瑞标电器出具的说明，瑞标电器主要从事电能质量产品的销售，提供无功补偿和谐波治理方案。据此认定瑞标电器与科雷特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程建国和梁振东共同出具的《说明》，成立瑞标电器的目的是开拓上海地区电能质量解决方案的市场，但瑞标电器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收入处于亏损状态，自2009年12月起瑞标电器已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处于闲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2014年11月19日，瑞标公司已在上海商报刊刊登了公司注销公告。目前尚处于公告期。

除此上述公司之外，共同实际控制人程建国和梁振东没有控制或持有其他企业股权，未有与公司同业竞争之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科雷特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公司为规范经营管理，在《公司章程》中详细规定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的具体程序，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程序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和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亦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八、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了防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发生，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专项制度加以规范。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与其有关联交易的其他方进行前述行为；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同时，2014年10月15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资金占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任何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金拆借的行为；

(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等资金拆借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愿意对公司因受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2014年10月15日共同实际控制人针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有如下声明：

1、将不利用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4、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

5、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程建国与监事会主席程岩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监高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重要协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向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除公司外），目前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人保证本人（包括促使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如本人（包括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

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 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 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

4、对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5、本人保证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亦遵守上述承诺。

科雷特有限整体变更所涉及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尚未缴纳。各股东已作出书面承诺将依法缴纳公司整体变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如未及时缴纳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将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公司与本公司关系
程建国	董事长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方
杨敬华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梁振东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肖晓明	董事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关联方
陈维娟	董事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程峰	监事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况。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程建国、梁振东与自然人

朱宝铃于2007年10月12日投资设立的公司，其中程建国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梁振东任监事，瑞标电器注册号为310114001835591，住所为嘉定区安亭镇南安路188号1幢109室，法定代表人为程建国，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经营期限为10年，自2007年10月12日起至2017年10月12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但根据程建国和梁振东共同出具的《说明》，成立瑞标电器的目的是开拓上海地区电能质量解决方案的市场，但瑞标电器自成立以来一直没有收入处于亏损状态，自2009年12月起瑞标电器已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处于闲置状态。目前，瑞标电器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程建国、梁振东外未进行对外投资。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及一期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建国、梁振东、杨敬华、雷霆、肖晓明为公司董事。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建国为董事长。

2013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大会，免去雷霆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陈维娟为公司董事。本次变更后，程建国、肖晓明、杨敬华、梁振东、陈维娟为公司董事，程建国为董事长。

科雷特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程建国，董事肖晓明、杨敬华、梁振东、陈维娟。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潘飞、陈维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程岩为公司监事。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程岩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免去陈维娟监事职务，选举程峰为公司监事。

科雷特的现任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程岩、职工代表监事潘飞、程峰。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杨敬华为公司总经理。

科雷特的现任总经理为杨敬华。

2012年1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梁振东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琳琳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2年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王琳琳为公

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9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5,240.84	4,825,532.83	3,976,798.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3,707.48	1,248,000.00	2,270,000.00
应收账款	3,328,747.98	2,704,436.79	915,330.27
预付款项	1,414,610.25	76,194.07	138,2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2,475.67	305,505.43	633,216.53
存货	7,809,572.55	15,194,873.74	20,963,89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894,354.76	24,354,542.86	28,897,48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7,499.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3,803.34	679,943.70	896,84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08.60	144,132.38	72,47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7,011.94	824,076.08	2,696,821.51
资产总计	21,631,366.70	25,178,618.94	31,594,308.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4,098.42	6,749,442.90	9,340,092.86
预收款项	1,285,324.71	625,198.21	2,660,660.70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9.72	709,918.80	812,952.93
应交税费	1,801,363.48	1,342,062.88	720,649.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424.55	42,140.55	73,72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4,480.88	11,048,763.34	17,608,085.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94,480.88	11,048,763.34	17,608,085.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2,096.11	4,392,096.11	4,392,09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789.71	-262,240.51	-405,87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631,366.70	25,178,618.94	31,594,308.71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其中：营业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413,127.59	27,387,209.50	27,343,155.24
其中：营业成本	20,616,772.86	19,827,388.55	21,434,010.79
利息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125.94	375,177.10	108,120.35
销售费用	1,707,304.84	2,380,059.22	2,013,944.64
管理费用	2,431,148.82	4,083,189.42	3,357,651.35
财务费用	50,494.75	225,672.16	324,569.69
资产减值损失	1,422,280.37	495,723.05	104,85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2,909.54	272,915.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三、营业利润	1,988,024.71	391,793.89	982,542.81
加：营业外收入		0.37	11,48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	17,98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912.83
四、利润总额	1,988,024.71	391,774.26	976,042.90
减：所得税费用	580,994.49	248,141.92	114,561.20
五、净利润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1	0.0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1	0.09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6,644.50	30,539,733.57	33,365,76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478.37	359,401.25	126,59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91,122.87	30,899,134.82	33,492,359.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4,909.28	17,505,000.75	27,693,24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76,937.41	4,275,874.11	3,347,58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4,426.19	3,644,125.30	2,337,18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5,097.96	3,318,153.61	2,603,41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1,370.84	28,743,153.77	35,981,42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47.97	2,155,981.05	-2,489,06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89.61	32,32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4,589.61	32,328.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3,182.95	160,625.89	22,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182.95	160,625.89	22,0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82.95	1,353,963.72	10,250.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	7,42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58.99	241,210.67	334,236.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58.99	7,661,210.67	7,334,2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58.99	-2,661,210.67	3,665,76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389.91	848,734.10	1,186,94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25,532.83	3,976,798.73	2,789,85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142.92	4,825,532.83	3,976,798.73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262,240.51			14,129,855.6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262,240.51			14,129,855.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07,030.22			1,407,030.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7,030.22			1,407,030.2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144,789.71		15,536,885.82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405,872.85			13,986,2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405,872.85			13,986,223.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43,632.34			143,632.3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632.34			143,632.3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262,240.51		14,129,855.60

2012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267,354.55		13,124,7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267,354.55		13,124,74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61,481.70		861,481.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61,481.70		861,481.7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405,872.85			13,986,223.26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53,049.27	4,163,516.42	2,904,55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3,707.48	1,248,000.00	2,270,000.00
应收账款	3,328,747.97	2,704,436.79	915,330.27
预付款项	1,414,610.25	76,194.07	204,247.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8,030.37	297,293.57	679,039.03
存货	7,809,572.55	15,194,873.74	20,963,894.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647,717.89	23,684,314.59	27,937,064.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2,727,499.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42,763.60	672,165.96	896,844.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3,208.60	144,132.38	72,47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5,972.20	1,816,298.34	3,696,821.51
资产总计	22,373,690.09	25,500,612.93	31,633,886.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80,000.00	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94,098.42	6,749,442.90	9,340,092.86
预收款项	1,285,324.71	625,198.21	2,660,660.70
应付职工薪酬	223,269.72	668,738.80	746,847.93
应交税费	1,800,249.56	1,338,779.58	722,524.1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424.55	42,140.55	73,729.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93,366.96	11,004,300.04	17,543,85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093,366.96	11,004,300.04	17,543,855.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2,096.11	4,392,096.11	4,392,096.1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88,227.02	104,216.78	-302,065.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80,323.13	14,496,312.89	14,090,03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3,690.09	25,500,612.93	31,633,886.17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减: 营业成本	20,616,772.86	20,042,922.53	21,434,010.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4,580.70	375,177.10	107,889.67
销售费用	1,707,304.84	2,380,059.22	2,013,944.64
管理费用	2,055,191.08	3,597,561.54	3,246,752.17
财务费用	50,017.71	227,191.36	325,206.82
资产减值损失	1,422,280.38	495,723.05	104,858.4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854.75	266,230.7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5,004.73	654,423.38	1,086,350.61
加: 营业外收入		0.37	11,484.15
减: 营业外支出			17,984.0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912.8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5,004.73	654,423.75	1,079,850.70
减: 所得税费用	580,994.49	248,141.92	114,561.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84,010.24	406,281.83	965,289.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84,010.24	406,281.83	965,289.50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706,644.50	30,539,733.57	33,365,762.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903.85	408,945.85	75,37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86,548.35	30,948,679.42	33,441,13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34,909.28	17,658,660.75	27,759,24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0,746.66	3,808,548.52	3,325,241.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1,677.26	3,644,125.30	2,334,50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3,977.28	3,274,060.85	2,576,77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1,310.48	28,385,395.42	35,995,76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62.13	2,563,284.00	-2,554,62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44.40	25,643.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8,644.40	25,64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843.95	151,755.00	22,07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43.95	151,755.00	1,022,07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43.95	1,356,889.40	-996,43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000.00	7,42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58.99	241,210.67	334,236.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958.99	7,661,210.67	7,334,23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58.99	-2,661,210.67	3,665,76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3,565.07	1,258,962.73	114,699.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3,516.42	2,904,553.69	2,789,853.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951.35	4,163,516.42	2,904,553.69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04,216.78	14,496,312.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04,216.78	14,496,312.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84,010.24	1,784,01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84,010.24	1,784,010.2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888,227.02	16,280,323.13

2013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302,065.05	14,090,03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302,065.05	14,090,03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6,281.83	406,281.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6,281.83	406,281.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04,216.78	14,496,312.89

2012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267,354.55	13,124,7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1,267,354.55	13,124,74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65,289.50	965,28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289.50	965,289.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4,392,096.11				-302,065.05	14,090,031.0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7月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	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是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变动情况说明

被投资单位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报告期合并期间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通过设立取得的子公司	2012 年 05 月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押金、保证金、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等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 年以上	50	5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应披露单项计提的理由、计提方法等。

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大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分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摊销。

9、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和其他投资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应当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

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

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

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2、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

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

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3、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装修费	3	

14、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③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直接销售和经销的具体政策为：收入的确认以公司货物已发出、货物签收单已出具，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相应的收入。

16、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

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可以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能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18、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

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别就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之和。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19、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

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7月/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7.41	29.17	23.59
净资产收益率（%）	9.49	1.02	6.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9	2.24	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1	0.0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1	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5	1.41	1.40
资产负债率（%）	28.17	43.88	55.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23	43.15	55.46
流动比率（倍）	3.26	2.20	1.64
速动比率（倍）	1.75	0.82	0.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98	14.74	29.0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4	1.08	1.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10	0.2156	-0.2489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⑨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⑩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总股数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基本保持稳定。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52,782.41 元、27,991,912.93 元、28,401,152.3 元，2013

年与 2012 年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主要原因是公司整个项目的周期较长, 在 2013 年进行了项目前期积累后, 2014 年 1-7 月实现了收入的增长。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59%、29.17%、27.41%。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5.58%。由于公司的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个别项目的毛利率较高, 整体提升了 2013 年全年度的毛利率。

2、偿债能力分析

(1) 长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6%、43.15%、27.23%。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主要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 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逐年减少所致。

(2) 短期偿债能力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2.20、3.26。与 2012 年相比, 2013 年流动比率增加 0.56, 主要是因为公司应付账款与短期借款的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44、0.82、1.75。公司 2013 年速动比率较 2012 年增加 0.38, 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了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加, 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持续盈利, 短期借款的减少。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不同幅度上升, 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在不断增强。

总体来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 虽然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上涨幅度较大, 但由于应收票据的回收风险较小, 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3、营运能力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09 、

14.74、8.98。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49.33%，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的发展，对部分优质企业延长了信用期，故增加了公司的应收账款。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1.08 、1.64，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虽然有所上升，但整体水平较低。一是公司预期未来 5 年内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的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因此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采购了大量的存货；二是由于公司一次性大批量采购存货，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从而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逐年降低。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247.97	2,155,981.05	-2,489,06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3,182.95	1,353,963.72	10,2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958.99	-2,661,210.67	3,665,763.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3,389.91	848,734.10	1,186,944.94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489 元、0.2156 元、-0.0810 元。2013 年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2 年大量采购存货，2013 年公司减少了对存货的采购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50.77 元、1,353,963.72 元、-873,182.95 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和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1,343,712.95 元，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将其所持捷尼查 50% 股权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雷霆，收回投资所致。2014 年 1-7 月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的主要原因是采购较多的固定资产所致。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65,763.52 元，-2,661,210.67 元，-1,629,958.99 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大，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相抵后仍有 400 万元的净额。

（二）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营业成本	20,616,772.86	19,827,388.55	21,434,010.79
毛利率（%）	27.41	29.17	23.5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8,024.71	391,793.89	982,542.8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88,024.71	391,774.26	976,04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030.22	143,632.34	861,481.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7,030.22	314,271.42	866,356.63

1、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4 年 1 月-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合计	28,401,152.30	100.00	27,991,912.93	100.00	28,052,782.41	100.00

公司专注于电能质量与能效管理领域，根据各行业电力用户的需求提供智能化电力监控系统、智能化电能管理系统等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服务，以及整体解决方案。

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与 2012 年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 1-7 月的营业收入大

幅度上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项目周期较长，经过 2013 年的项目积累后，2014 年 1-7 月实现了收入的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营业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业务明确。

(2) 成本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比例 (%)	2013 年度	比例 (%)	2012 年度	比例 (%)
直接材料	18,945,797.64	91.90	17,210,644.44	86.80	18,414,967.95	85.91
直接人工	1,496,109.40	7.26	2,351,893.56	11.86	2,792,874.11	13.03
制造费用	174,865.82	0.85	264,850.55	1.34	226,168.73	1.06
合计	20,616,772.86	100.00	19,827,388.55	100.00	21,434,010.79	100.00

公司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构成。相对 2012 年，2013 年公司成本构成比例基本相同。

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成本，其中直接人工按单项实际支出分配，制造费用按当月完工成品数量的比例在各完工成品中进行分配。公司根据每月销售报表结转已确认收入的产品成本至销售成本。

(3) 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毛利 (元)	毛利率 (%)
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	7,784,379.44	27.41	8,164,524.38	29.17	6,618,771.62	23.59
合计	7,784,379.44	27.41	8,164,524.38	29.17	6,618,771.62	23.59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毛利率分别为 23.59%、29.17%、27.41%。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毛利率上升 5.58 个百分点。公司的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毛利率的高低取决于项目的方案设计，公司个别项目的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 2013 年的整体毛利率。

(4) 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0.22	28,052,782.41
营业成本	20,616,772.86	19,827,388.55	-7.50	21,434,010.79
毛利	7,784,379.44	8,164,524.38	23.35	6,618,771.62
营业利润	1,988,024.71	391,793.89	-60.12	982,542.81
利润总额	1,988,024.72	391,774.26	-59.86	976,042.90
净利润	1,407,030.23	143,632.34	-83.33	861,481.70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减少 60,869.48 元，减少 0.22%；营业成本减少 1,606,622.24 元，减少 7.5%；毛利增加 1,545,752.76 元，增加 23.35%。

2013 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较 2012 年分别降低 60.12%，59.86%，74.98%。公司净利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公司营业收入降低 0.22%，期间费用增加 17.43%，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372.75%，投资收益的减少以及所得税费用增加 116.60% 所致。

2、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8,401,152.30	27,991,912.93	28,052,782.41
销售费用	1,707,304.84	2,380,059.22	2,013,944.64
管理费用	2,431,148.82	4,083,189.42	3,357,651.35
财务费用	50,494.75	225,672.16	324,569.69
期间费用合计	4,188,948.41	6,688,920.80	5,696,165.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6.01	8.50	7.1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8.56	14.59	11.9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18	0.81	1.16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4.75	23.90	20.31

2013 年，公司销售费用为 2,380,059.22 元，较 2012 年增长 18.18%，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2 年的 7.18% 增加至 8.50%。销售费用增长主要因为招待费用增加 72.11%，差旅费用增加 17.93%。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

增加了项目销售的前期的投入，导致了销售费用的增加。

2013年，公司管理费用为4,083,189.42元，较2012年增长21.61%，占营业收入比重由2012年的11.97%增加至14.59%。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因为招待费用增加278.25%，差旅费增加152.78%。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管理人员为了扩大销售规模，积极开拓业务而使差旅费相应增加所致。

从期间费用分析，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为6,688,920.80元，较2012年增加17.43%，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2012年的20.31%增加到23.90%。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的同时，公司2013年的营业收入并没有增长，反而降低了0.22%，主要是因为公司项目的特点所致。公司项目整个过程如下：先了解客户需求，进行间接招投标，公司出具预方案，在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公司根据合同再次进行系统方案设计，在客户确定后发货，之后再现场安装、系统调试、系统运行、技术培训（有的合同无该环节），经过客户验收，公司根据送货单、验收单等确认收入。由此可见，公司整个项目的周期较长，从公司了解客户需求到公司发货、确认收入一般需要3个月至2年不等，2013年公司为了扩大销售发生了较多的项目前期费用，导致了公司2013年收入下降而费用增长17.43%的情况。

2013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2年下降30.47%，主要是因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减少。

3、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499.15	-17,912.8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3	11,412.9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56,879.70	-1,624.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70,639.08	-4,874.93

4、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25%

(3)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4)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3年5月27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南备[2013]53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公司2012年度研究开发费允许加计扣除。

2014年4月23日,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地税南备[2014]271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公司2013年度研究开发费允许加计扣除。

5、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7,984.0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984.06
其他		20.00	
合计		20.00	17,984.06

(三) 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9,601.19	197,625.81	601,905.57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1,492,541.73	4,627,907.02	3,374,893.16
其他货币资金	383,097.92		
合 计	1,895,240.84	4,825,532.83	3,976,798.73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履约保证金，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公司向银行开具金额为合同价格 10% 的保函。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 类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163,707.48	1,248,000.00	2,270,000.00
合 计	5,163,707.48	1,248,000.00	2,270,000.00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金额的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0	2014/9/20	83,340.00
合计			83,340.00

截止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2,937.97	85.23	89,188.15
1—2 年	468,419.10	13.30	23,420.95
2—3 年			
3—4 年			
4—5 年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51,800.00	1.47	51,800.00
合计	3,493,157.07	100.00	164,409.1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18,518.30	96.05	81,555.55
1-2 年	60,120.04	2.12	3,006.00
2-3 年			
3-4 年			
4-5 年	51,800.00	1.83	41,440.00
5 年以上			
合计	2,830,438.34	100.00	126,001.5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915,079.04	94.64	25,648.77
1-2 年			
2-3 年			
3-4 年	51,800.00	5.36	25,900.00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66,879.04	100.00	51,548.77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976.00	1 年以内	25.16
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8,080.00	1 年以内	17.12
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500.00	1 年以内	13.93
深圳市鹏基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10.00	1-2 年	9.20
佛山市高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700.00	1 年以内	8.8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2,592,566.00		74.2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利源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200.00	1 年以内	29.83
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3,584.00	1 年以内	24.86
四川汉舟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881.20	1 年以内	16.71
深圳市鹏基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310.00	1 年以内	11.35
上海捷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49.60	1 年以内	5.51
合计		2,498,024.80		88.2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青岛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54.82
深圳市深开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050.00	1 年以内	14.69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120.00	1 年以内	6.22
惠州忠信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1 年以内	6.21
深圳市金色曙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	1 年以内	4.63
合计		836,970.00		86.57

(3) 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根据项目报价值给客户，公司将产品发到客户指定的位置并现场安装并调试软件达到预设的结果，交由客户验收，出具产品出库验收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客户一般会在一个月内根据公司开具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给公司，结算方式稳定。

公司销售货款收款政策主要为：公司发出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根据客户传真的签收确认单开具发票，客户一般会在一个月内根据公司开具的发票通过银行转账给公司。

2013 年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04,436.79 元，较 2012 年期末增加 1,789,106.52 元，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年末与四川汉舟

电气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较大额的购货合同，货物已经发出，发票已经开具，并确认了销售收入，但是款项还未收到，产生了应收账款。

从账龄分析，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1-7月，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 的比例分别为94.64%、96.05%、85.23%。公司2012年账龄为3-4年的应收账款为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28,800元，中国通用机械工程总公司23,000元，均为公司的质保金尾款。公司在2014年7月31日，对该质保金尾款全额提了坏账。

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总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6.57%、88.26%、74.22%；公司向第一大客户的销售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4.82%、29.83%、25.16%。公司的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比重逐年降低，公司在全国范围内积极扩张，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414,610.25	100.00
合计	1,414,610.25	100.00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6,194.07	100.00	138,247.00	100.00
合计	76,194.07	100.00	138,247.00	100.00

(2) 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2,550.00	59.56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000.00	24.60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深圳菱亚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5.66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62,823.73	4.44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	2.89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合计		1,374,273.73	97.1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世纪新泰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00.00	53.68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广东贝斯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4.00	16.75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深圳市深时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0.07	12.84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佛山新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0	9.57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上海中电罗莱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00	4.20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合计		73,934.07	97.0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汉门德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54.25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深圳市恒力威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57.00	40.48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佛山新阳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00	5.27	1年以内	预付商品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合计		138,247.00	100.00		

公司的预付款项的金额均是公司采购的货款，其采购合同均在执行中。

2014年7月7日，公司与西门子签订采购合同（合同号：KLT20140703），合同产品的总价为人民币1,908,000.00元，总价款包括增值税和卖方的标准包装。合同总价的30%，共计人民币572,400.00元作为预付款。

公司2014年7月23日与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编号：KLT-09），合同约定公司向捷尼查采购价值1,174,500.00元的电能质量分析仪810台，2014年7月24日前预付30%，发货前付清尾款。

截止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001.66	33.36	2,880.05	103,986.72	32.98	3,119.60
1—2年	11,758.88	4.08	587.94	14,000.00	4.44	700.00
2—3年				3,745.56	1.19	374.56
3—4年	3,747.64	1.30	1,873.82	11,122.90	3.53	5,561.45
4—5年	100.00	0.03	80.00			-
合计	111,608.18	38.77	5,421.81	132,855.18	42.14	9,755.61

续：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48,881.77	68.92	13,466.45

账龄结构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2年	30,000.00	4.61	1,500.00
2-3年	31,068.46	4.77	3,106.85
合计	509,950.23	78.30	18,073.30

②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4年7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	171,844.00		
住房公积金	4,445.30		
合计	176,289.30		

续：

组合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	174,194.00		
住房公积金	8,211.86		
合计	182,405.86		

续：

组合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押金	137,162.10		
住房公积金	4,177.50		
合计	141,339.60		

按账龄分析法未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为押金、住房公积金。

(2) 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1,455.00	3-4 年	24.82
华润水泥(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50,300.00	1 年以内	17.47
深圳市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17.37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8,621.00	3-4 年	9.94
中侨大厦 13F(广州办)	押金	非关联方	10,878.00	4-5 年	3.78

合计			211,254.00		73.38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1,455.00	2-3 年	22.67
深圳市柏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5.86
陈维娟	备用金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9.52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8,571.00	2-3 年	9.06
杨敬华	备用金	非控股股东	20,000.00	1 年以内	6.34
合计			200,026.00		63.45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丁向磊	备用金	员工	315,000.00	1 年以内	48.37
程建国	备用金	实际控制人	92,599.67	1 年以内	14.22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71,455.00	2-3 年	10.97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押金	非关联方	28,571.00	1-2 年	4.39
陈维娟	备用金	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4.61
合计			537,625.67		82.55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33,216.53 元、305,505.43 元、282,475.67 元，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租赁房产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012 年 12 月 11 日，丁向磊因公司业务需要向公司领取备用金 315,000.00 元，后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和 2013 年 12 月 4 日分别还回备用金 200,000.00 元、115,000.00 元，备用金已还清。

(3) 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程建国	实际控制人			11,122.90	3.62	92,599.67	13.48
杨敬华	非控股股东			20,000.00	6.51	20,000.00	2.91

其他应收款中股东借款为从公司领取的用于正常经营活动的备用金。

6、存货

公司报告期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262,097.56	1,763,003.47	7,499,094.09
发出商品	310,478.46		310,478.46
合计	9,572,576.02	1,763,003.47	7,809,572.55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5,248,976.24	440,772.37	14,808,203.87
发出商品	386,669.87		386,669.87
合计	15,635,646.11	440,772.37	15,194,873.7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	2,936.62		2,936.62
库存商品	21,181,247.34	220,289.29	20,960,958.05
合计	21,184,183.96	220,289.29	20,963,894.67

报告期内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440,772.37	1,388,206.63		65,975.53	1,763,003.47
合计	440,772.37	1,388,206.63		65,975.53	1,763,003.47

续：

存货种类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20,289.29	429,587.96		209,104.88	440,772.37
合计	220,289.29	429,587.96		209,104.88	440,772.37

续:

存货种类	2012年 1月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年 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185,052.94	35,236.35			220,289.29
合计	185,052.94	35,236.35			220,289.29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是电抗器、电容器、控制器、熔断器、仪表等产成品，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存货的型号新旧程度、库龄以及继续加工的成本费和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对企业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金额较大。一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18,820.82 元，净利润 3,703,621.64 元，公司对未来 5 年内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的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因此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采购了大量的存货；二是因为公司一次性大量采购存货，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呈逐年降低，至报告期末已基本恢复合理水平。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减额 (减少以“-” 号填列)	2012年12月31日
捷尼查（上 海）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486,912.28	240,586.87	1,727,499.15
合计		1,500,000.00	1,486,912.28	240,586.87	1,727,499.15

续: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 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额(减 少以“-”号填 列)	2013年12月 31日
捷尼查（上 海）电气技 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	1,727,499.15	-1,727,499.15	
合计		1,500,000.00	1,727,499.15	-1,727,499.15	

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因捷尼查经营状况不佳未达预期，公司决定退出捷尼查，经沟通协商雷霆愿意受让，公司决定将公司所

持捷尼查50%股权以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1,500,000元）转让给雷霆。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雷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捷尼查50%股权作价15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雷霆。雷霆分别于2013年12月4日、5日、13日支付公司叁拾万、柒拾万、伍拾万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固定资产原价			
1、其他设备	142,778.10	142,778.10	140,299.10
2、运输设备	2,394,242.64	1,529,948.69	1,401,948.69
3、办公设备	261,280.36	252,391.36	222,455.36
合计	2,798,301.10	1,925,118.15	1,764,703.15
二、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其他设备	128,669.98	124,917.41	114,748.65
2、运输设备	1,220,666.99	939,718.04	596,938.56
3、办公设备	195,160.79	180,539.00	156,171.42
合计	1,544,497.76	1,245,174.45	867,858.63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其他设备	14,108.12	17,860.69	25,550.45
2、运输设备	1,173,575.65	590,230.65	805,010.13
3、办公设备	66,119.57	71,852.36	66,283.94
合计	1,253,803.34	679,943.70	896,844.52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 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32,834.38	483,208.60	576,529.53	144,132.38	289,911.36	72,477.84
合计	1,932,834.38	483,208.60	576,529.53	144,132.38	289,911.36	72,477.84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由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9,830.91	135,757.16	69,622.07
存货跌价准备	1,763,003.47	440,772.37	220,289.29
合计	1,932,834.38	576,529.53	289,911.36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备注
抵押借款		1,580,000.00	4,000,000.00	抵押+保证
合计		1,580,000.00	4,000,000.00	

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196,039.32	5,441,973.54	9,028,092.86
1-2年	1,294,622.40	995,469.36	312,000.00
2-3年	3,436.70	312,000.00	-
合计	2,494,098.42	6,749,442.90	9,340,092.86

②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供应商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1,294,622.40	采购款
合计	1,294,622.40	

2013 年 6 月，公司向供应商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电容补偿系统，采购金额为 1,502,800.00 元，已支付货款 208,177.60 元，欠款 1,294,622.40 元；由于公司与洪迪实业从 2011 年 12 月开始合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洪迪实业给予公司一定的还款期限。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归还了洪迪实业的全部欠款。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 年	1,294,622.40	51.9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986,791.05	39.57
遂川斯瑞科电子经营部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160,000.00	6.42
深圳市因达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44,999.98	1.80
深圳市鑫日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 年	7,290.60	0.29
合计				2,493,704.03	99.9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

	关系				额的比例(%)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 年	4,130,228.40	59.81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794,188.55	11.50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3 年	634,299.57	9.19
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596,715.02	8.64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541,686.39	7.84
合 计				6,697,117.93	96.9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7,146,412.97	76.51
深圳洪迪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1,506,897.10	16.13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2 年	585,698.66	6.27
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48,759.16	0.52
深圳市因达维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 年以内	45,000.00	0.48
合 计				9,332,767.89	99.91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7 月，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340,092.86 元，6,749,442.90 元，2,494,098.42 元，占同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53.04%、61.09%、40.92%。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

公司应付账款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降低 2,590,649.96 元，降低 27.74%，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商品后及时付款所致。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85,324.71	601,927.51	2,654,431.00
1-2年		17,041.00	
2-3年			
2-3年			6,229.70
4-5年		6,229.70	
合计	1,285,324.71	625,198.21	2,660,660.70

(2)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润水泥(龙岩雁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825,000.00	64.19
广东华信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418,404.00	32.55
深圳市恒力威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5,101.00	1.95
青岛双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8,400.00	0.65
青岛龙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5年以上	5,230.00	0.41
合计				1,282,135.00	99.7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561,000.00	89.73
广州市广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6,267.50	4.20
深圳市恒力威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5,101.00	4.01
上海祺振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6,600.00	1.06
青岛龙达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4-5年	5,230.00	0.84
合计				624,198.50	99.8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预收账
------	------	------	----	-------	------

	关系				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银佳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940,000.00	35.33
长沙瑞科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358,900.00	13.49
广州铎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66,000.00	10.00
佛山市高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47,840.00	9.31
青岛第二电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商品款	1年以内	228,000.00	8.57
合计				1,774,740.00	76.70

公司新客户或偶发性客户在客户核准通过公司的系统方案设计后，公司预收 10-30%的订金，从而形成预收账款。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338,275.45	888,729.30	618,728.72
城建税	19,079.45	41,152.57	-
企业所得税	421,975.44	374,958.84	96,962.28
个人所得税	8,404.96	7,827.48	4,958.43
教育费附加	13,628.18	29,394.69	0.01
合计	1,801,363.48	1,342,062.88	720,649.44

5、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0,424.55	42,140.55	66,726.52
1年以上			7,003.00
合计	290,424.55	42,140.55	73,729.52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审计费	1 年以内	250,000.00	86.08
运输费用	非关联方	运费	1 年以内	40,424.55	13.92
合计				290,424.55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运输费用	非关联方	运费	1 年以内	40,424.55	95.93
蔡铁群	员工	备用金	1 年以内	1,716.00	4.07
合计				42,140.55	100.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龄	金额(元)	占其他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 年以内	16,837.45	22.84
梁振东	实际控制人	备用金	1 年以内	15,000.00	20.34
深圳市赛格储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 年以内	11,918.92	16.17
蔡铁群	员工	差旅费	1-2 年	10,634.00	14.42
深圳市鹏运费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 年以上	9,714.15	13.18
合计				64,104.52	86.9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所有者权益情况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392,096.11	4,392,096.11	4,392,096.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44,789.71	-262,240.51	-405,87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5,536,885.82	14,129,855.60	13,986,223.26

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公司关联方

1、公司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与公司关系
	直接	间接	
程建国	45.50	-	实际控制人
梁振东	24.50	-	实际控制人
杨敬华	20.00	5.90	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	法人股东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肖晓明	董事
陈维娟	董事
程峰	监事
程岩	监事
潘飞	监事

王琳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雷霆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任职公司董事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持股 50% 的公司，2013 年 3 月已将全部股权转让。2013 年末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 2009 年 12 月起瑞标电器已无任何实际经营活动，处于闲置状态。目前正在办理注销过程中。
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晓明担任特发有线总经理一职

上述关联方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雷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之“（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海瑞标电器技术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雷霆

雷霆自 2012 年 1 月 1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期间任职公司董事，为公司关联方。雷霆现已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且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雷霆的基本情况如下：

雷霆，男，汉族，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09-2006.07 就读于合肥工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2006.07-2007.11 任深圳市新西林园林景观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07.11-2011.03 任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1.03-2013.05 任广州民用建筑科研设计院深圳分院结构工程师；2012.01 至 2013.12 兼任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05 至今任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现任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深圳特发信息有线电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晓明担任特发有线总经理一职，特发有线为公司的关联方。特发有线成立于1992年12月30日，注册号为44030110273474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琼宇路3号通讯厂房2层，法定代表人为岳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及数字电视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特发有线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立人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9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二）关联方交易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48,600.91	0.35	273,698.66	0.97	市场价格基础定价

2012年、2013年，科雷特向关联方捷尼查采购的总金额分别为273,698.66元、48,600.91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分别为0.97%、0.35%。采购的定价均是以市场价格基础定价。

(2)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7月		2013年度		2012年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60,120.00	0.17	市场价格基础定价

公司与捷尼查的关联销售交易价格是双方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议定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往来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程建国			11,122.90	5,561.45	92,599.67	3,556.59
杨敬华			20,000.00	600.00	20,000.00	600.00
肖晓明					10,200.00	1,020.00
陈维娟			30,000.00	900.00	30,000.00	1,500.00
合计			61,122.90	7,061.45	152,799.67	6,676.59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备用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程建国	备用金	11,122.90	81,476.77		92,599.67
梁振东	备用金	85,000.00	15,000.00	100,000.00	
杨敬华	备用金				20,000.00
陈维娟	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肖晓明	备用金		10,200.00		10,200.00

2013 年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程建国	备用金	92,599.67	100,000.00	181,476.77	11,122.90
梁振东	备用金		100,000.00	100,000.00	
杨敬华	备用金	20,000.00	220,000.00	220,000.00	20,000.00
陈维娟	备用金	30,000.00	73,000.00	73,000.00	30,000.00
王琳琳	备用金		21,000.00	21,000.00	
潘飞	备用金		22,500.00	22,500.00	
程峰	备用金		150,400.00	150,400.00	

2014 年 1-7 月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程建国	备用金	11,122.90		11,122.90	
梁振东	备用金		100,000.00	100,000.00	
杨敬华	备用金	20,000.00	620,000.00	640,000.00	
陈维娟	备用金	30,000.00		30,000.00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梁振东			15,000.00
合 计			15,000.00

2012 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程建国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梁振东	备用金		15,000.00		15,000.00

2013 年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梁振东	备用金	15,000.00		15,000.00	

2014 年 1-7 月无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除上述关联资金往来外，公司未发生非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的往来已作抵销不再披露）。

公司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2)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股权转让	雷霆	1,500,000.00		成本价转让
合计		1,500,000.00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雷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其所持捷尼查 50% 股权作价 1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雷霆。雷霆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5 日、13 日支付公司叁拾万、柒拾万、伍拾万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依据股份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说明》，内容如下：本公司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440301103387149）与自然人雷霆，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本公司持有的捷尼查（上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50% 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50 万元转让给雷霆。

该次交易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在参考捷尼查 2012 年度净资产值人民币 3,657,132.26 元的基础上，公司为尽快退出捷尼查回收投资而与雷霆沟通协商一致，以略低于净资产值人民币 1,828,566.13 元的价格，即公司最初投入的注册资本额人民币 150 万元为股权转让价格。

(3) 关联担保

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建国、梁振东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012.3.7	2013.3.7	是
程建国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13.5.29	2014.5.29	是

2012 年 3 月 19 日,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 BC2012030700000040)。双方约定浦发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柒佰万元整的融资额度, 额度循环方式为可循环使用, 期限自 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7 日, 融资品种为短期贷款 (固定期限), 担保人为程建国、梁振东, 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签订《授信协议》(编号: 2013 年小蔡字第 0113660030 号)。双方约定招商银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贰佰万元整的授信额度, 授信期间为拾贰个月。担保方式为由程建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 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依据《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第二十六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 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下 (不含 5%) 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6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 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1)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3年3月18日，深圳市华通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科雷特签订《销售合同》（GRT20130318），约定科雷特向华通电气供应低压调谐滤波电容器

组，合同总价人民币280,000元，付款方式为货到初验收后当日付款。2013年3月22日科雷特按照约定向华通电气交付货物，经科雷特多次催告，华通电气一直未向科雷特支付货款。

2014年6月6日，科雷特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通电气支付货款本金280,000及自2013年3月22日至实际付款之日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21,000万元（暂计至2014年6月21日），合计人民币301,000元。科雷特在起诉的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要求保全华通电气名下所有的价值301,000元的财产，并提供银行账户存款301,000元作为担保。

2014年9月5日，双方达成调解并由法院确认并制作了《民事调解书》，华通电气确认截至2014年9月5日尚欠科雷特货款280,000元，科雷特同意华通电气支付252,000元，该款由华通电气于2014年9月10日一次性支付给科雷特，科雷特收到前述款项后，双方就本案的货款纠纷全部了结。2014年9月10日，华通电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科雷特人民币252,000元。

七、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资产评估目的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资产与负债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8月31日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2,105.5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666.37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1,439.21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深鹏所审字[2011]第1267号的无保

留意见审计报告。

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 资产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四) 资产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2105.58 万元，评估值 2,202.11 万元，评估增值 96.53 万元，增值率 4.58%；

负债总额账面值 666.37 万元，评估值 666.3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

净资产账面值 1439.21 万元，评估值 1,535.74 万元，评估增值 96.53 万元，增值率 6.7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1 年 8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科雷特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	1,814.34	1,909.45	95.11 5.24
非流动资产	2	291.23	292.66	1.42 0.4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149.09	150.98	1.89 1.27
固定资产	4	138.35	141.69	3.34 2.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	3.79		-3.79 -100
资产总计	6	2,105.58	2,202.11	96.53 4.58
流动负债	7	666.37	666.37	
负债总计	8	666.37	666.37	
净 资 产	9	1,439.21	1,535.74	96.53 6.71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科雷特《公司章程》：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持有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管理软件有限公司 100%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

资产重组情况”之“（三）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特有风险提示

（一）营运风险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的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10%、60.35%、66.3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4、1.08、1.15，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整体水平较低。一是因为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18,820.82 元，净利润 3,703,621.64 元，公司对未来 5 年内电能管理与电能监控系统的市场销售状况乐观，因此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和 2012 年上半年采购了大量的存货；二是因为公司一次性大量采购存货，供应商会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的余额逐年降低。如果公司未来存货进一步增多或业务拓展不利，可能造成公司存货的大量积压，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增加公司的存货成本，从而产生营运风险，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

（二）单一品牌原料风险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向爱普科斯（上海）产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以及通过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金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49.01%、56.21% 和 66.13%。公司主要向上述公司采购 EPCOS LIMITED 产品，EPCOS LIMITED 是全球一流的电能质量治理设备厂商，其产品已受到广泛认可。经过多年合作，公司已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互利互惠关系，公司服务的大量用户也选用其产品，因此公司向用户推荐以及向其采购的数量较大。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取得其更新的授权书，特此确认公司按照规定购买元件并定期获得 EPCOS LIMITED 提供的与技术和商业事务有关的支持，有效期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但如果公司在未来与 EPCOS LIMITED 的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三）收入区域集中风险

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的收入来源于华南区的比例分别为65.22%、70.69、50.57%，公司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南区。这一销售区域较为集中的特点主要由公司所处的电能质量治理行业的竞争格局和经济运输半径特点决定的。公司销售区域大部分集中于华南市场，体现了企业在本地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的稳健发展策略，目前公司也在积极在全国各地建立销售网点，体现公司为扩大公司规模、扩大公司销售范围做出了努力。但如果未来华南市场的竞争加剧或公司在其他区域的市场拓展不利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以及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业务拓展风险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并且为华润、万达等大型客户持续提供服务。但是，电能质量治理系统集成是硬件和软件相结合的高科技含量系统，涉及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同时还要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保持业务系统研发的领先性是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但电能质量治理系统开发周期较长、资金投入较多、客户个性化要求较高，若公司在业务研发及技术创新方面不能保持优势，将对未来的持续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五）租赁仓库产权瑕疵风险

公司所使用的仓库为租赁取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麻磡南路6号五楼，租赁期限为三年，自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承租的该处房屋没有取得房产证，租赁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公司存在仓库搬迁的风险。该处房产主要用于存储放置零件、设备等产品，不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公司对其依赖性不高，如仓库发生搬迁，搬迁难度较小，不会使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中断。2014年10月15日，共同实际控制人程建国和梁振东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房屋租赁瑕疵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而需要搬迁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有共同实际控制人程建国与梁振东承担并全额补偿给公司。

（六）资金不足风险

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未来在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产品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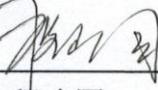
大生产、销售网络铺设等方面均需要资金支持。如果缺乏足够的资金支持，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业务拓展上就会受到限制，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供应，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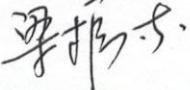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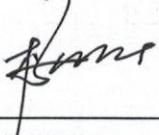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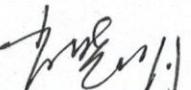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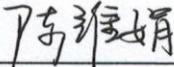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程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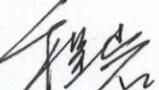

梁振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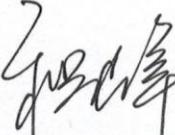

杨敬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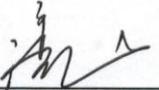

肖晓明


陈维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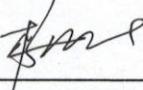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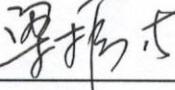

程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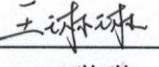

程峰


潘飞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敬华


梁振东


王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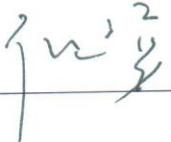
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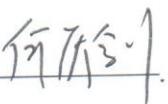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项目负责人：

何庆剑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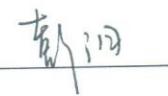
罗贻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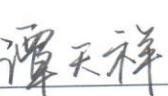
赵昱博



彭 阳



谭天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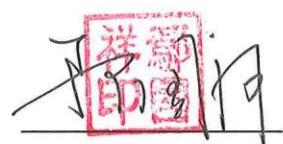
2015年1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0526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科雷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06394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鄢国祥)



(高德惠)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月15日

10000006353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涂成洲 尚宏金
涂成洲 尚宏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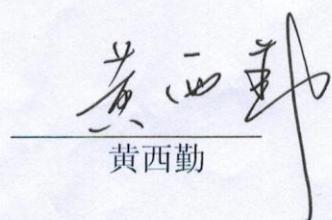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